



# 北交所法律法规汇编

广州市律师协会  
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2年12月 编

# 目 录

<b>第一章 综合</b> .....	<b>1</b>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45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64
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81
<b>第二章 证监会</b> .....	<b>86</b>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86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99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113
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行政许可 事项有关事宜的公告.....	11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招股说明书.....	12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14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14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9号——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16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17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18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19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0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4号——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中期报告.....	21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 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23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51
<b>第三章 中证协</b> .....	<b>271</b>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 款》的通知.....	271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	

投资者管理特别条款》的通知.....	274
--------------------	-----

## 第四章 交易所..... 284

### 1. 发行融资..... 284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	284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管理细则》的公告.....	285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的公告.....	286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公告.....	286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	286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业务细则》的公告.....	287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细则》的公告.....	287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	287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公告.....	288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公告.....	288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的公告.....	289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公告.....	289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90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90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3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公告.....	290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发行与挂牌》的公告.....	291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的公告.....	291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公告.....	292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公告.....	292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承销自律委员会管理细则》的公告.....	292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委员会管理细则》的公告.....	293

### 2. 持续监管..... 293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	293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公告.....	294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季度报告》的公告.....	294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295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公告	295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要约收购》的公告	295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的公告	296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296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的公告	297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3 号——权益分派》的公告	297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4 号——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的公告	297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告	298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的公告	298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的公告	298
关于发布《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99
3. 交易管理	307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307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公告	307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公告	308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单元管理细则》的公告	308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单元业务办理指南》的公告	309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细则》的公告	309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公告	310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公告	310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情况处理细则》的公告	310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的公告	311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备指南》的公告	311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编制指引》的公告	312
4. 市场管理	312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的公告	312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细则》的公告	312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的公告	313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公告	313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收费管理办法》的公告.....	313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细则》的公告.....	314
<b>第五章 中国结算.....</b>	<b>314</b>
中国结算关于修订部分业务规则的通知.....	314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2件业务规则的通知.....	315
<b>第六章 财税政策.....</b>	<b>315</b>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315
<b>第七章 转板.....</b>	<b>316</b>
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	316
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相关临时公告模板的通知.....	318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的公告.....	319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办法(试行)》的通知.....	319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试行)》的通知.....	320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321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指南》的通知.....	321

---

# 第一章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

---

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 (一) 公司章程；
  - (二) 发起人协议；
  - (三)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 招股说明书；
  - (五)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 公司营业执照；
- (二) 公司章程；
- (三) 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 (五) 财务会计报告；
- (六)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依照本法规定实行承销的，还应当报送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

第十四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四)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八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注册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发行申请的注册。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依照前两款规定参与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注册的发行申请的证券，不得私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

第二十五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第

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 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三) 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 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 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 违约责任；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宣传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 (二)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三) 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证券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

---

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一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四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第三章 证券交易**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

第三十八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

---

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必须依法转让。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持有、卖出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投资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投资者的信息。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除前款规定外，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

---

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六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第四十七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应当对发行人的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提出要求。

第四十八条 上市交易的证券，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由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终止其上市交易。

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九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终止上市交易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

### 第三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本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

---

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

五十五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六)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七)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八)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三)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四)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五)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第五十九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禁止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第六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六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

---

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持有人的名称、住所；
- (二) 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 (三) 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 (四)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第六十五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六十六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二) 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三) 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四) 收购目的；
- (五) 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 (六) 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 (七) 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 (八) 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六十七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

---

日。

第六十八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降低收购价格；
- (二)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 (三)缩短收购期限；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第七十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七十一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于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七十二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三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条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

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第七十五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七十六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上市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

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

务。

第八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八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第八十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对其组织交易的证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八十八条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前

---

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证券公司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第八十九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第九十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



---

债券持有人利益。

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 第七章 证券交易场所

第九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证券集

---

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组织机构、管理办法等，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证券品种、行业特点、公司规模等因素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

第九十八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转让提供场所和设施，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能，应当遵守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一百零一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一百零二条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监事会。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

---

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四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进入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证券交易所不得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

第一百零六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实名开立账户，以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账户，应当按照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

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

第一百零八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零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实时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证券交易即时行情的权益由证券交易所依法享有。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第一百一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其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但不得滥用停牌或者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决定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证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交收将对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可以采取取消交易、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限制交易，并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加强对证券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限制交易、强制停牌等处置措施，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在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但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八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

- (一)证券经纪；
- (二)证券投资咨询；

- 
-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五)证券融资融券；
  - (六)证券做市交易；
  - (七)证券自营；
  - (八)其他证券业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前款规定事项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采取措施，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净资本和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规模以及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审慎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应当与其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标、从业人员构成等情况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不得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



---

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息查询制度，确保客户能够查询其账户信息、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以及其他与接受服务或者购买产品有关的重要信息。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信息，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核准新业务；
-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三)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 (六)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

(七) 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限制措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证券公司予以更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 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第九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第

第一百四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 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三)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 (一) 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 (二) 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三)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 (四) 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 (五) 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六) 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服务；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的登记结算，应当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前款规定以外的证券，其登记、结算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其他依法从事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办理。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和业务规则，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者应当遵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一百五十条 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一) 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 (二) 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通过证券公司申请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应当持有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合伙企业身份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提供证券结算服务的，是结算参与人共同的清算交收对手，进行净额结算，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

---

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 第十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 (三)买卖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证券；
-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第十一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五)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七)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八)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 第十二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八)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九)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制；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期限为六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冻结、查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的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八)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中止或者终止调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法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九条的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一条 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

---

重大虚假内容，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万元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保荐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销售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发行人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或者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或者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买卖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买卖该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程序化交易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上市公司收购，给被收购公司及其

---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投资者

---

开立账户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擅自设立证券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者未经批准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设立的证券公司，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五款规定提供证券融资融券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证券公司设立许可、业务许可或者重大事项变更核准的，撤销相关许可，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百零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利益冲突，或者未分开办理相关业务、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将客户的资金和证券归入自有财产，或者挪用客户的资金和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客户的收益或者赔偿客户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

---

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未报送、提供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或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



---

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发行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停、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有关市场主体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第二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注册、批准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

---

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的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应当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五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92 号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促进证券交易所依法全面履行一线监管职能和服务职能，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证券交易所是指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证券交易所。第

三条 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交易所重大事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交易所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第四条 证券交易所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

第五条 证券交易所的名称，应当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名称。

## 第二章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

第六条 证券交易所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施自律管理，应当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

第七条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包括：

- (一)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二)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三)依法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 (四)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
- (五)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
- (六)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
- (七)对会员进行监管；
- (八)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
- (九)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
- (十)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十一)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

职能。

第八条 证券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

- (一)新闻出版业；
- (二)发布对证券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 (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创新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

第十条 证券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业务规则，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其自律管理职责的要求。

证券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下列业务规则时，应当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一) 证券交易、上市、会员管理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

(二) 涉及上市新的证券交易品种或者对现有上市证券交易品种作出较大调整；

(三) 以联网等方式为非本所上市的品种提供交易服务；

(四) 涉及证券交易方式的重大创新或者对现有证券交易方式作出较大调整；

(五) 涉及港澳台及境外机构的重大事项；

(六) 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批准的其他业务规则。

对于非会员理事的反对或者弃权表决意见，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请示或者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对证券交易业务活动的各参与主体具有约束力。对违反业务规则的行为，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章程、协议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履行自律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业务规则中明确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具体类型、适用情形和适用程序。

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应当依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前，当事人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听证的，证券交易所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四条 市场参与主体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复核。

---

证券交易所应当设立复核委员会，依据其审核意见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风险管理和风险监测机制，依法监测、监控、预警并防范市场风险，维护证券市场安全稳定运行。

证券交易所应当以风险基金、一般风险准备等形式储备充足的风险准备资源，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同其他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行业协会等证券期货业组织建立资源共享、相互配合的长效合作机制，联合依法监察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章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

第十七条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设会员大会、理事会、总经理和监事会。

实行有限责任公司制的证券交易所设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和监事会。证券交易所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股东会的职权。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为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会员理事、会员监事；
- (三)审议和通过理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四)审议和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股东会为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证券交易所章程；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三)审议和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审议和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设立目的；

- 
- (二)名称;
  - (三)主要办公及交易场所和设施所在地;
  - (四)职能范围;
  - (五)会员的资格和加入、退出程序;
  - (六)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七)对会员的纪律处分;
  - (八)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 (九)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
  - (十)资本和财务事项;
  - (十一)解散的条件和程序;
  - (十二)其他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事项。

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八)项、第(十)项和第(十一)项规定的事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 (三)其他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事项。

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经会员大会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章程由股东共同制定,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章程的修改由股东会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理事会召集,理事长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其他理事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一)理事人数不足本办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 (二)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
- (三)理事会或者监事会认为必要。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

股东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章程的规定。

会员大会或者股东会会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证券交易所应当将大会全部文件及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二條 理事会是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三)审定总经理提出的工作计划；

(四)审定总经理提出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五)审定对会员的接纳和退出；

(六)审定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七)审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八)审定证券交易所上市新的证券交易品种或者对现有上市证券交易品种作出较大调整；

(九)审定证券交易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管理办法；

(十)审定证券交易所重大财务管理事项；

(十一)审定证券交易所重大风险管理和处置事项，管理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十二)审定重大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事项；

(十三)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及薪酬事项，但中国证监会任免的除外；

(十四)会员大会授予和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职权；

(五)股东会授予和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條 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由七至十三人组成，其中非会员理事人数不少于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超过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

理事每届任期三年。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

董事会由三至十三人组成。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其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理事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规则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可以设副理事长一至二人。总经理应当是理事会成员。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总经理应当是董事会成员。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免，由中国证监会提名，董事会通过。

理事长、董事长是证券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理事长或者其他理事代其履行职责。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理事长、董事长不得兼任证券交易所总经理。

第二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总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副总经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任免或者聘任。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的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
- (二) 主持证券交易所的日常工作；
- (三) 拟订并组织实施证券交易所工作计划；
- (四) 拟订证券交易所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 (五) 审定业务细则及其他制度性规定；
  - (六) 审定除取消会员资格以外的其他纪律处分；
  - (七) 审定除应当由理事会审定外的其他财务管理事项；
  - (八) 理事会授予和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
    - (二) 前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职权；
    - (三) 审定除应当由董事会审定外的其他财务管理事项；
    - (四) 董事会授予和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监督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证券交易所财务；
- (二) 检查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 (三) 监督证券交易所理事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
- (四) 监督证券交易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章程、协议、业务规则以及风险预防与控制的情况；
- (五) 当理事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证券交易所利益时，要求理事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或者股东会会议；
- (七) 提议会员制证券交易所召开临时理事会；
- (八) 向会员大会或者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九) 会员大会或者股东会授予和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所监事会人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监事不得少于两名，专职监事不得少于一名。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专职监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证券交易所理事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的监事会，会员监事不得少于两名，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监事会通过。

---

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的专职监事或者其他监事代为履行职务。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三十二条 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的监事会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规则应当符合《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所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任期和人员组成等事项，由证券交易所章程具体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经费应当纳入证券交易所的预算。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能力。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理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三)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 担任因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公

---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六)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而破产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或者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之日起未逾五年；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理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聘任有不正当情况，或者前述人员在任期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行为，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其所担任的职务时，中国证监会有权解除或者提议证券交易所解除有关人员的职务，并按照规定任命新的人选。

#### 第四章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活动的监管

第三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具体的交易规则。其内容包括：

- (一)证券交易的基本原则；
- (二)证券交易的场所、品种和时间；
- (三)证券交易方式、交易流程、风险控制和规范事项；
- (四)证券交易监督；
- (五)清算交收事项；
- (六)交易纠纷的解决；
- (七)暂停、恢复与取消交易；
- (八)交易异常情况的认定和处理；
- (九)投资者准入和适当性管理的基本要求；
- (十)对违反交易规则行为的处理规定；
- (十一)证券交易信息的提供和管理；
- (十二)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公布方式；
- (十三)其他需要在交易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参与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非会员不得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会员应当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客户证券交易行为进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实时公布即时行情，并按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

---

表，记载并公布下列事项：

- (一)上市证券的名称；
- (二)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
- (三)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比较后的涨跌情况；
- (四)成交量、成交金额的分计及合计；
- (五)证券交易所市场基准指数及其涨跌情况；
-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布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公布的其他事项。

证券交易所即时行情的权益由证券交易所依法享有。证券交易所对市场交易形成的基础信息和加工产生的信息产品享有专属权利。未经证券交易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经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将该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就其市场内的成交情况编制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及时向市场公布。

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其市场内特定证券的成交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并向市场公布。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保证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证券市场的交易行情和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有平等的交易机会。

第四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证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交收将对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可以采取取消交易、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违反业务规则的异常交易行为。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可能误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证券

---

交易量产生不当影响等异常交易行为进行重点监控。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障市场稳定运行，保证投资者公平交易机会，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的原则，制定异常交易行为认定和处理的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四十四条 对于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公平的异常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实施限制投资者交易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证券交易所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四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加强对证券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限制交易、强制停牌等处置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妥善保存证券交易中产生的交易记录，并制定相应的保密管理措施。交易记录等重要文件的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证券交易所应当要求并督促会员妥善保存与证券交易有关的委托资料、交易记录、清算文件等，并建立相应的查询和保密制度。

第四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符合证券市场监管和实时监控要求的技术系统，并设立负责证券市场监管工作的专门机构。

证券交易所应当保障交易系统、通信系统及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和持续运行。

第四十八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业务规则，对程序化交易进行监管。

##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对会员的监管

第四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会员管理规则。其内容包括：

- (一)会员资格的取得和管理；
- (二)席位(如有)与交易单元管理；

- 
- (三)与证券交易业务有关的会员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要求；
  - (四)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适当性管理及投资者教育要求；
  - (五)会员业务报告制度；
  - (六)对会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 (七)对会员采取的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取消会员资格等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 (八)其他需要在会员管理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五十条 证券交易所接纳的会员应当是经批准设立并具有法人地位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设立的驻华代表处，经申请可以成为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种类，会员资格及权利、义务由证券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规定。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决定接纳或者开除会员应当在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限定席位(如有)的数量。

会员可以通过购买或者受让的方式取得席位。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席位可以转让，但不得用于出租和质押。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交易单元实施严格管理，设定、调整和限制会员参与证券交易的品种及方式。

会员参与证券交易的，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设立交易单元。经证券交易所同意，会员将交易单元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会员应当对其进行管理。会员不得允许他人以其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具体管理办法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第五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技术管理规范，明确会员交易系统接入证券交易所和运行管理等技术要求，督促会员按照技术要求规范运作，保障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安全稳定。

证券交易所为了防范系统性风险，可以要求会员建立和实施相应的风险控制系统和监测模型。

---

第五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会员遵守证券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章程、业务规则要求会员提供与证券交易活动有关的业务报表、账册、交易记录和其他文件资料。

第五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制度，要求会员了解客户并在协议中约定对委托交易指令的核查和对异常交易指令的拒绝等内容，指导和督促会员完善客户交易行为监控系统，并定期进行考核评价。

会员管理的客户出现严重异常交易行为或者在一定时期内多次出现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会员未按规定履行客户管理职责的，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章程、业务规则对会员通过证券自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进行的证券交易实施监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章程、业务规则要求会员报备其通过自营及资产管理账户开展产品业务创新的具体情况以及账户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文件资料。

第五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督促会员建立并执行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会员向客户推荐产品或者服务时充分揭示风险，并不得向客户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适应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五十九条 会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采取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限制交易权限、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取消会员资格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并主动报告有关问题。

## **第六章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的监管**

第六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证券上市规则。其内容包括：

- (一) 证券上市的条件、程序和披露要求；
- (二) 信息披露的主体、内容及具体要求；
- (三) 证券停牌、复牌的标准和程序；

---

(四)终止上市、重新上市的条件和程序；

(五)对违反上市规则行为的处理规定；

(六)其他需要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六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订立上市协议，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上市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上市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上市证券的品种、名称、代码、数量和上市时间；(二)

上市费用的收取；

(三)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自律管理的主要手段和方式，包括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等内容；

(四)违反上市协议的处理，包括惩罚性违约金等内容；

(五)上市协议的终止情形；

(六)争议解决方式；

(七)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在上市协议中明确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依法建立上市保荐制度。证券交易所应当监督保荐人及相关人员的业务行为，督促其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业务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职责。

第六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按照章程、协议以及上市规则决定证券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

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对出现终止上市情形的证券实施退市，督促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充分揭示终止上市风险，并应当及时公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章程、协议以及业务规则，督促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可以要求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补充说明并予以公布，发现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情节严重的，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依据业务规则和证券上市交易公司的申请，决



---

定上市交易证券的停牌或者复牌。证券上市交易的公司不得滥用停牌或复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券交易所为维护市场秩序可以根据业务规则拒绝证券上市交易公司的停牌申请，或者决定证券强制停复牌。

中国证监会为维护市场秩序可以要求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实施停复牌。

第六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章程、协议以及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其他相关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变动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管。

第六十八条 发行人、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章程、协议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比照本章的有关规定，对证券在本证券交易所发行或者交易的其他主体进行监管。

##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十条 证券交易所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依照本办法取得的设立及业务许可。

第七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的理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任职机构负有诚实信用的义务。

证券交易所的总经理离任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离任审计。

第七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未经批准，不得在任何营利性组织、团体和机构以及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中兼职。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的非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监事、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董事和监事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证券交易所会员公司兼职。

第七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的理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从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获取利益。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的理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遇到与本人或者其亲属等有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回避。具

---

体回避事项由其章程、业务规则规定。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收取的各种资金和费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收益安排应当以保证交易场所和设施安全运行为前提，合理设置利润留成项目，做好长期资金安排。

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的收支结余不得分配给会员。第

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履行下列报告义务：

(一) 证券交易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应于每一财政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二) 关于业务情况的季度和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分别于每一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和每一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办法其他条款中规定的报告事项；

(四) 中国证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遇有重大事项，证券交易所应当随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一) 发现证券交易所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投资者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

(二) 发现证券市场中存在产生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为的潜在风险；

(三) 证券市场中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未作明确规定，但会对证券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过程中，需由证券交易所作出重大决策的事项；

(五) 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遇有以下事项之一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同时抄报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交易所会员和投资者：

(一) 发生影响证券交易所安全运转的情况；

---

(二)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取消交易或者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等处理措施；

(三)因重大异常波动，证券交易所为维护市场稳定，采取限制交易、强制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

第七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提供证券市场信息、业务文件以及其他有关的数据、资料。

第八十条 中国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对其章程和业务规则进行修改。

第八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制定与执行情况、自律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信息技术系统建设维护情况以及财务和风险管理等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

中国证监会开展前款所述评估和检查，可以采取要求证券交易所进行自查、要求证券交易所聘请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进行核查、中国证监会组织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第八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查处证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证券交易所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涉及诉讼或者证券交易所理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涉及诉讼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应当受到解除职务的处分时，证券交易所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从事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市新的证券交易品种或者对现有上市证券交易品种作出较大调整未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未履行相关程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停止该交易品种的交易，并对有关负责人采取处理措施。

第八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制定或者修改业务规则

---

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中国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进行修改、暂停适用或者予以废止，并对有关负责人采取处理措施。

第八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规定，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集中交易的，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八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监管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报告义务，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

第八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存在下列情况时，由中国证监会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撤职等行政处分，并责令证券交易所对有关的业务部门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国证监会按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制度、办法、规定不传达、不执行；(二)对工作不负责任，管理混乱，致使有关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不落实；

(三)对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检查工作不接受、不配合，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隐患、漏洞不重视、不报告、不及时解决；

(四)对在证券交易所内发生的违规行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查处不力。

第九十条 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工作人员有责任拒绝执行任何人员向其下达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工作任务，并有责任向其更高一级领导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具体情况。没有拒绝执行上述工作任务，或者虽拒绝执行但没有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并且证券交易所没有履行规定的监管责任的，中国证监会有权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所有关理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其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其他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情况；按

---

照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等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证券交易所所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处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处罚建议。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对其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等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直接责任人以及与直接责任人有直接利害关系者因此而形成非法获利或者避损的，由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第九章 附 则 第

九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97 号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4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2006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9 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七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2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 次委务会议第一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登记结算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登记结算秩序，防范证券登记结算风险，保障证券市场安全高效运行，根据《证券

---

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统称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债券、存托凭证、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登记结算，适用本办法。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电子簿记形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

未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等的登记结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原则。第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集中统一办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实行行业自律管理，依据业务规则对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者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者及其相关业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重大事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证券登记结算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评估与检查。

## 第二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和解散，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 (一) 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 (二) 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 (三)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及权益登记;
  - (四) 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及相关管理;
  - (五) 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办理派发证券权益等业务;
  - (六) 依法提供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 (七) 依法担任存托凭证存托人;
  - (八)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无关的投资;
- (二) 购置非自用不动产;
- (三) 在本办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之外买卖证券;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下列事项, 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 (一) 章程、业务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 (二) 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
- (三)

依法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一)项中所称的业务规则, 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管理、证券登记、证券托管与存管、证券结算、结算参与人管理、自律管理等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业务规则。

第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下列事项和文件,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一) 业务实施细则;
- (二) 制定或修改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复原计划、紧急应对程序;
- (三) 办理新的证券品种的登记结算业务, 变更登记结算业务模式;
- (四) 结算参与人和结算银行资格的取得和丧失等变动情况;
- (五) 发现重大业务风险和技术风险, 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或涉及重大诉讼;
- (六) 有关经营情况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年度工作报告;

(七)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财务预决算方案和重大开支项目, 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八) 与证券交易场所签订的主要业务合作协议, 与证券发行人、结算参与人

---

和结算银行签订的主要业务协议的样本格式；

(九)重大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涉港澳台重大事务；

(十)与证券登记结算有关的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制定或调整；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和文件。

第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其所编制的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专属管理；未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其专属管理的数据和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第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投资者的信息以及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对投资者的信息以及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拒绝查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办理：

(一)证券持有人查询其本人的有关证券资料；

(二)证券质权人查询与其本人有关质押证券；

(三)证券发行人查询其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四)证券交易场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五)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方便证券持有人查询其本人证券的持有记录。

第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公开业务规则、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或者变更业务规则、调整证券登记结算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应当征求相关市场参与人的意见。

第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违反《证券法》及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行



---

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三章 证券账户的管理

第十八条 投资者通过证券账户持有证券，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第十九条 证券应当记录在证券持有人本人的证券账户内，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记录在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内的，从其规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依法履行职责，可以要求名义持有人提供其名下证券权益拥有人的相关资料，名义持有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 投资者应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实名开立证券账户。

前款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公民、中国法人、中国合伙企业、

符合规定的外国人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外国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的具体办法，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投资者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直接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也可以委托证券公司等代为办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应当遵循方便投资者和优化配置账户资源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等代理开立证券账户，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取得开户代理资格。

证券公司等代理开立证券账户，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对投资者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应当妥善保管相关开户资料，保管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第二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业务规则，对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活动进行监督。开户代理机构违反业务规则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业务规则暂停、取消其开户代理资格，并提请中国证监会按照相关规定采取

---

暂停或撤销其相关证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并处警告、罚款等处罚措施。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掌握其客户的资料及资信状况，并对其客户证券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证券公司发现其客户在证券账户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处理，并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告。涉及违法行为的，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在证券账户开立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对违规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使用、注销等处置措施。

#### 第四章 证券的登记

第二十七条 上市或挂牌证券的发行人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其所发行证券的登记业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与委托其办理证券登记业务的证券发行人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布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的范本。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政府债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上市政府债券的登记业务。

第二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账户的记录，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登记。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是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合法证明。

证券记录在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权益拥有人的证券持有记录由名义持有人出具。

第二十九条 证券上市或挂牌前，证券发行人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已发行证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据此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

第三十条 按照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成交的证券买卖、出借、质押式回购等交易，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据证券交易场所的成交结果等办理相应清算交收和登记过户。

第三十一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

---

交易的交收结果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变更登记。

证券以协议转让、继承、捐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强制执行、行政划拨等方式转让，或因证券增发、配股、缩股等情形导致证券数量发生变化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业务规则变更相关证券账户的余额，并相应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变更登记。

证券因质押、锁定、冻结等原因导致其持有人权利受到限制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证券持有人名册或投资者证券持有记录上加以标记。

第三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证券登记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交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承担由于证券登记申请人原因导致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有误而产生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证券登记申请人包括证券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其他申请办理证券登记的主体。

第三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和协议向证券发行人发送其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证券发行人应当依法妥善管理、保存和使用证券持有人名册。因不当使用证券持有人名册导致的法律责任由证券发行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证券发行人申请办理权益分派等代理服务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和协议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有关资料并支付款项。

证券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推迟或不予办理，证券发行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说明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证券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且不再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证券发行人或者其清算组等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将持有人名册移出证券登记簿记系统并依法向其交付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登记资料。

## 第五章 证券的托管和存管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应当委托证券公司托管其持有的证券，证券公司应当将其自有证券和所托管的客户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管，但法律、行政法规

---

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公司设立客户证券总账和自有证券总账，用以统计证券公司交存的客户证券和自有证券。

证券公司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维护其客户及自有证券账户，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托管与结算协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制定和公布证券交易、托管与结算协议中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证券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其与客户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客户应当同意集中交易结束后，由证券公司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其证券账户与证券公司证券交收账户之间的证券划付。

(二)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集中履约保障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投资者和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用于回购的质押券。投资者和证券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不影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对证券公司提交的质押券行使质押权。

(三) 客户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证券公司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客户净买入证券或质押品保管库中的回购质押券划付到其证券处置账户内，并要求客户在约定期限内补足资金。客户出现证券交收违约时，证券公司可以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该客户。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其与客户之间建立、变更和终止证券托管关系的事项报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上述事项加以记录。

第四十条 客户要求证券公司将其持有证券转由其他证券公司托管的，相关证券公司应当依据证券交易场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业务规则予以办理，不得拒绝，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托管的证券的安全，禁止挪用、盗卖。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存管的证券的安全，禁止挪用、

---

盗卖。

第四十二条 证券的质押、锁定、冻结或扣划，由托管证券的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参与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取得结算参与者资格，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结算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没有取得结算参与者资格的，应当与结算参与者签订委托结算协议，委托结算参与者代其进行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布结算协议和委托结算协议范本。

第四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业务需要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结算银行，办理结算资金存放、划付等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结算银行的条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

第四十五条 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办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结算参与者之间的集中清算交收；结算参与者负责办理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第四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和资金集中交收账户，用以办理与结算参与人的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

结算参与者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申请开立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用以办理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同时经营证券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等业务的结算参与者，应当按照规定分别申请开立证券、资金交收账户用以办理自营业务、经纪业务等业务的证券、资金交收。

第四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为证券市场提供多边净额、逐笔全额、双边净额以及资金代收代付等结算业务。

前述结算业务中本办法未规定的，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办理。

第四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提供证券结算服务的，是结算参与者共同的清算交收对手，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以结算参与者为结算单位进行净额结算，并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结算参与者应当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承担交收责任。

---

第四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参与多边净额结算的结算参与者签订的结算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于结算参与者负责结算的证券交易合同，该合同双方结算参与者向对手方结算参与者收取证券或资金的权利，以及向对手方结算参与者支付资金或证券的义务一并转让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二)受让前项权利和义务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享有原合同双方结算参与者对其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权利，并应履行原合同双方结算参与者对其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义务。

第五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多边净额清算时，应当计算结算参与人的应收应付证券数额和应收应付资金净额，并在清算结束后将清算结果及时通知结算参与者。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应当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清算。

第五十一条 集中交收前，结算参与者应当向客户收取其应付的证券和资金，并在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结算参与者资金交收账户留存足额证券和资金。

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证券划付，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五十二条 集中交收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最终交收时点，向结算参与者足额收取其应付的资金和证券，并交付其应收的证券和资金。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最终交收时点前设置多个交收批次，交收完成后不可撤销。

对于同时经营自营业务以及经纪业务或资产托管业务的结算参与者，如果其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动用该结算参与者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内的资金完成交收。

第五十三条 证券集中交收过程中，结算参与者足额交付资金前，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申报标识证券及相应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对相应证券进行标识。被标识证券属于交收过程中的证券，不得被强制执行。

结算参与者足额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取消相应证券的标识。

第五十四条 集中交收后，结算参与者应当向客户交付其应收的证券和资金。

---

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证券划付，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五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结算业务规则中对结算参与人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交收时点做出规定。

结算参与人完成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应当不晚于规定的最终交收时点。

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结算参与人未能在最终交收时点足额履行应付证券或资金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处理交收对价物。

第五十六条 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导致清算结果有误的，结算参与人在履行交收责任后可以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予以纠正，并承担结算参与人遭受的直接损失。

## 第七章 风险防范和交收违约处理

### 第一节 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五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风险防范和控制：

- (一)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二)建立完善的技术系统，制定由结算参与人共同遵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三)建立完善的结算参与人和结算银行准入标准和风险评估体系；
- (四)对结算数据和技术系统进行备份，制定业务紧急应变程序和操作流程。

第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相互配合，建立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的防范制度。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约定有关临时停市、暂缓交收等业务安排。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通知采取暂缓交收措施。

第五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结算风险共担的原则，组织结算参与人建立证券结算保证金，用于保障交收的连续进行。

证券结算保证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补缴办法，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业务规则中规定。

第六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视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状况，采取要求结算参与人提供交收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结算参与人提供交收担保的具体标准，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结算参与人

---

的风险程度确定和调整。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将结算参与者提交的交收担保物与其自有资产隔离，严格按结算参与者分户管理，不得挪用。

结算参与者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交收担保物。结算参与者提供交收担保物的，不得损害已履行清算交收责任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结算参与者可以在其资金交收账户内，存放证券结算备付金用于完成交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将结算参与者存放的结算备付金与其自有资金隔离，严格按结算参与者分户管理，不得挪用。

结算备付金的收取、使用和管理，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业务规则中规定。

第六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提供集中履约保障的质押式回购实行质押品保管库制度，将结算参与者提交的用于融资回购担保的质押券转移到质押品保管库。

第六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下列资金和证券，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证券结算保证金，以及交收担保物、回购质押券等用于担保交收的资金和证券；

(二)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本办法设立的证券集中交收账户、资金集中交收账户、专用清偿账户内的证券和资金以及根据业务规则设立的其他专用交收账户内的证券和资金；

(三) 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结算参与者证券处置账户等结算账户内的证券以及结算参与者资金交收账户内根据成交结果确定的应付资金；

(四) 根据成交结果确定的投资者进入交收程序的证券和资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银行开设的结算备付金等专用存款账户、新股发行验资专户内的资金，以及证券发行人拟向投资者派发的债息、股息和红利等。

第六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组织管理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授信额度，或将专用清偿账户中的证券用于申请质押贷款，以保障证券登记结算活动的持续正常进行。

## 第二节 集中交收的违约处理



---

第六十五条 结算参与者未能在最终交收时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足额交付证券或资金的，构成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或资金交收违约。

第六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专用清偿账户，用于在结算参与者发生违约时存放暂不交付或扣划的证券和资金。

第六十七条 结算参与者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违约结算参与者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暂不交付交收对价物或扣划已交付交收对价物以及申报其他证券用以处分的指令。

(二)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根据业务规则将上述交收对价物及其他用以处分的证券转入专用清偿账户，并通知该结算参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足资金或提交交收担保。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上述指令的，属于结算参与者重大交收违约情形。结算参与者发生重大交收违约或相关交收对价物不足以弥补违约金额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根据业务规则对该结算参与者违约资金交收账户对应的交收对价物实施暂不交付或扣划，并可对该结算参与人的自营证券实施扣划，转入专用清偿账户，通知该结算参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足资金或提交交收担保。

第六十八条 结算参与者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动用担保物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完成与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

(一) 违约结算参与人的担保物中的现金部分；

(二) 证券结算保证金中违约结算参与者交纳的部分；

(三) 证券结算保证金中其他结算参与者交纳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划拨的部分。

按前款处理仍不能弥补结算参与者资金交收违约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还可以动用下列资金：

(一)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二) 商业银行等机构的授信支持；

(三) 其他资金。

第六十九条 结算参与者发生证券交收违约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暂不交付相当于违约金额的应收资金。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将暂不划付的资金划入专用清偿账户，并通知该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补足证券，或者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担保。

第七十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动用下列证券，完成与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证券交收：

- (一) 违约结算参与人提交的用以冲抵的相同证券；
- (二) 以专用清偿账户中的资金买入的相同证券；
- (三) 其他来源的相同证券。

第七十一条 违约结算参与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补足资金、证券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处分违约结算参与人提供的担保物、质押品保管库中的回购质押券，卖出专用清偿账户内的证券、以专用清偿账户内的资金买入证券。

前款处置所得，用于补足违约结算参与人欠付的资金、证券和支付相关费用；有剩余的，应当归还该相关违约结算参与人；不足偿付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相关违约结算参与人追偿。

在规定期限内无法追偿的证券或资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依法动用证券结算保证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予以弥补。依法动用证券结算保证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弥补损失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继续向违约结算参与人追偿。

第七十二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或证券交收违约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违约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违约金应当计入证券结算保证金。

第七十三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重大交收违约情形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暂停、终止办理其部分、全部结算业务，以及中止、撤销结算参与人资格，并提请证券交易场所采取停止交易措施。

(二) 提请中国证监会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暂停或撤销其相关证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并处警告、罚款的处罚措施。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请证券交易场所采取停止交易措施的具体办法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商证券交易场所制订，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

第七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动用证券结算保证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以及对违约结算参与者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置措施的,应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年度报告中列示。

### 第三节 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交收的违约处理

第七十五条 结算参与者可以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券处置账户,用以存放待处置的客户证券。

第七十六条 结算参与者可以视客户的风险状况,采取包括要求客户提供交收担保在内的风险控制措施。

客户提供交收担保的具体标准,由结算参与人与客户在证券交易、托管与结算协议中明确。

第七十七条 客户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结算参与人在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后,可以发出指令,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客户净买入证券或质押品保管库中的回购质押券划付到其证券处置账户内,并要求客户在约定期限内补足资金。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结算参与者委托,协助结算参与者划转违约客户证券,具体事宜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办理。

第七十八条 客户出现证券交收违约时,结算参与者可以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该客户。

第七十九条 客户未能按时履行其对结算参与者交付证券或资金的义务的,结算参与者可以根据其与客户的协议向违约客户进行追偿。

违约客户未在规定的期间内补足资金、证券的,结算参与者可以将证券处置账户内的相应证券卖出,或用暂不交付的资金补购相应证券。

前款处置所得,用于补足违约客户欠付的资金、证券和支付相关费用;有剩余的,应当归还该客户;尚有不足的,结算参与者有权继续向客户追偿。

第八十条 结算参与者未及时将客户应收资金支付给客户或未及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客户应收证券从其证券交收账户划付到客户证券账户的,结算参与者应当对客户承担违约责任,给客户造成损失的,结算参与者应当依法承担对客户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客户对结算参与者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者不能因此拒绝履行

---

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收义务，也不得影响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证券和资金的集中交收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的证券划付。

第八十二条 没有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的证券公司与其客户之间的结算权利义务关系，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登记，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接受证券登记申请人的委托，通过设立和维护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事实的行为。

托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其保管证券并提供代收红利等权益维护服务的行为。

存管，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接受证券公司委托，集中保管证券公司的客户证券和自有证券，维护证券余额和持有状态的变动，并提供代收红利等权益维护服务的行为。  
结算，是指清算和交收。

清算，是指按照确定的规则计算证券和资金的应收应付数额的行为。

交收，是指根据确定的清算结果，通过证券和资金的最终交付履行相关债权债务的行为。

交收对价物，是指结算参与人在清算交收过程中与其应付证券互为对价的资金，或与其应付资金互为对价的证券。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者，是指证券发行人、结算参与者、投资者等参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主体。

名义持有人，是指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证券的机构。

结算参与者，是指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核准，有资格参与集中清算交收的证券公司或其他机构。

中央对手方，是指在结算过程中，同时作为所有买方和卖方的交收对手，提供履约保障以保证交收顺利完成的主体。

货银对付，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结算参与人在交收过程中，证券和资金的交收互为条件，当且仅当结算参与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相应证券完成交收；结算参与者履行证券交收义务的，相应资金完成交收。

净额结算，是指对买入和卖出交易的证券或资金进行轧差，以计算出的净额

---

进行交收。

多边净额结算，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每个结算参与人达成的所有交易进行轧差清算，计算出相对每个结算参与人的应收应付证券数额和应收应付资金净额，再按照清算结果与每个结算参与人进行交收。

逐笔全额结算，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每笔证券交易进行独立清算，对同一结算参与人应收和应付证券、应收和应付资金不进行轧差处理，按照清算结果为结算参与人办理交收。

双边净额结算，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买卖双方之间的证券交易进行轧差清算，分别形成结算参与人的应收应付证券数额、应收应付资金净额，按照清算结果为结算参与人办理交收。

资金代收代付结算，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业务规则、结算参与人等主体的双方协议约定、指令等内容，代为进行资金收付划转处理。

证券集中交收账户，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办理多边交收业务，以自身名义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办理结算参与人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证券集中交收。

资金集中交收账户，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办理多边交收业务，以自身名义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办理结算参与人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资金集中交收。

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是指结算参与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的用于证券交收的结算账户。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是指结算参与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的用于资金交收的结算账户。

专用清偿账户，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未交付、扣划的证券和资金。

证券处置账户，是指结算参与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存放客户交收违约时待处置的客户证券。

质押品保管库，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质押品保管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提交的用于回购的质押券等质押品。

最终交收时点，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定的证券和资金交收的最晚时点。

---

证券结算备付金,是指结算参与人在其资金交收账户内存放的用于完成资金交收的资金。

证券结算保证金,是指全体结算参与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缴纳的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业务规则划拨的,用以提供流动性保障、弥补交收违约损失的资金。

第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以外的机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接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委托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可以接受投资者委托托管其证券,或者申请成为结算参与人为客户办理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有关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6月20 日起施行。

### 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证监会公告(2022)31号

现公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2年4月29日

### 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是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的重要内容,在保障退市制度平稳实施、保护投资者基本权利、防范市场风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01年退市制度实施之初,中国证券业协会建立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开始为已从交易所退市的公司(以下简称退市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2013年以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逐步形成主办券商督导、股票分类转让等退市公司挂牌交易和持续监管制度,实践中运行较为平稳,但是也存在退市衔接不畅、监管要求针对性不强、权责不对等、风险不能有效出清等问题。为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退市公司监管,形成“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良好生态,依托现有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作为退市板块承接退市公司,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完善

---

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上市公司退市机制的有效衔接,进一步顺畅流程安排,推动退市公司平稳、有序进入退市板块。退市板块为退市公司提供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服务,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和交易权等基本权利,督促退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等公众公司基本义务,维护稳定的市场环境。

(二)坚持实事求是,实施分类监管。充分考虑退市公司实际,根据生产经营和信息披露情况,构建分类监管制度,匹配合理适度的监管要求,完善差异化监管服务安排,切实提升监管的适应性。

(三)坚持风险导向,强化底线思维。进一步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避免风险扩散和传导。引导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通过市场化途径退出市场,促进风险的自我化解和彻底出清。

(四)坚持协同配合,形成各方合力。强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分工协作,进一步明晰各方职责,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提升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 二、强化退市程序衔接

(一)畅通交易所退出机制。交易所强化退市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压实退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责任,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推动退市公司平稳、顺畅退出交易所市场。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证券公司主动承接退市公司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退市公司无法自行聘请主办券商的,原则上由交易所协调确定最近一次担任退市公司保荐机构、财务顾问的证券公司作为主办券商。

(二)简化确权登记程序。践行“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理念,优化退市公司股票确权登记程序,精简业务办理材料,强化数据共享,推动线上办理,切实提高确权登记效率,降低退市公司、主办券商、托管券商和投资者负担。

(三)优化退市板块挂牌流程。落实《证券法》要求,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在主办券商协助退市公司办理有关挂牌手续的基础上,退市公司直接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实现快速、有序进入退市板块,保障

---

投资者交易权。明确信息披露衔接安排，退市公司在交易所退市至退市板块挂牌期间，应当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及时披露挂牌进展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 三、优化退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度

(一)合理设定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与退市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安排。退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董事会秘书。退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完善差异化监管服务安排。结合退市公司经营现状和规范水平实施分类监管，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合理分配监管资源，压实主办券商风险提示责任，提升监管精准性、适应性。退市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申请发行股票或者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符合条件的退市公司，还可以申请股票在交易所重新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一)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设置与退市公司风险状况相匹配的投资者准入要求，与交易所退市整理期安排有序衔接，防范风险向不具备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扩散。加大风险揭示力度，指导证券公司加强投资者教育和投资风险警示，强化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理念，引导投资者理性买卖退市公司股票。

(二)稳步推动市场风险出清。对于已丧失持续经营能力、长期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退市公司，证监会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在充分做好风险防范与应对准备的基础上，引导退市公司通过破产清算等市场化方式退出退市板块。

### 五、完善退市公司监管体制

(一)构建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监管机制。证监会完善退市公司监管分工协作机制，明确各方监管职责，落实证监会派出机构属地监管，突出交易场所主体责任，强化退市前后的监管衔接，建立沟通会商机制，形成退市公司监管合力。

(二)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证监会派出机构、交易场所应当密切关



---

注、持续跟踪退市公司有关风险，及时向地方政府通报，加强信息共享和监管合作，配合做好纠纷处置和维稳工作，维护公司经营秩序和社会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以及直接转入退市板块的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适用本指导意见。在退市板块挂牌的 STAQ、NET 系统公司的监管工作安排，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 **《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起草说明**

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是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的重要内容，在保障退市制度平稳实施、保护投资者基本权利、防范市场风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退市公司监管，形成“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良好生态，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起草了《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2001 年退市制度实施之初，中国证券业协会建立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开始为已从交易所退市的公司（以下简称退市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2013 年以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逐步形成主办券商督导、股票分类转让等退市公司挂牌交易和持续监管制度，实践中运行较为平稳。

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常态化退市机制的进一步完善，退市情形更加健全，退市效率大幅提升，退市公司数量呈现出快速增加的态势，截至 2021 年底，退市板块挂牌退市公司数量已由 2013 年的 45 家增长到 83 家。随着退市公司数量大幅增加，退市公司监管压力逐步增大，部分制度安排已无法适应当前新的监管形势，实践中一些问题逐步凸显：一是退市程序衔接不畅，公司从交易所摘牌后到退市板块挂牌耗时较长；二是部分监管要求脱离实际，与退市公司生产经营现状不匹配，监管针对性不强；三是风险防范与处置机制有待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

按照注册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为保障常态化退市的顺利实施，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安排，依托现有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作为退市板块承接退市公司，优化退市公司监管工作，维护稳定、良性的市场环境。

---

## 二、起草思路

《指导意见》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按照“顺畅衔接、适度监管、防范风险、形成合力”的原则，对目前实践中存在的堵点、风险点进行优化完善，推动形成一套适合退市公司特点、符合退市板块功能定位的制度安排。起草过程中，具体主要有以下几点考虑：

一是切实发挥退市板块制度功能。退市板块及退市公司监管是退市制度全链条建设的重要一环，一方面要顺畅衔接程序，更好发挥承载退市公司、妥善防控风险的功能，确保退市制度平稳实施；另一方面要落实《证券法》要求，为退市公司提供基础转让服务，保障投资者交易权，支持优质退市公司规范发展。

二是强化退市公司监管适应性。退市公司经营和规范水平普遍不高，存在良莠不齐、差异较大的特点，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实施分类监管，匹配适度 and 差异化的监管要求，确保监管制度可执行、见实效。同时退市公司监管也具有复杂性和系统性，需要强化各方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三是促进风险收敛和逐步出清。防范市场风险是退市板块和退市公司监管的重要功能，要强化底线思维，夯实市场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一方面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防止风险向不具备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扩散；另一方面引导质地较差的企业通过市场化途径退出市场，促进风险彻底出清。

## 三、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包括基本原则、退市衔接程序、持续监管制度、风险防范机制、监管体制五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退市制度各环节衔接，突出退市板块市场功能定位。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实施分类监管，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推动退市公司规范发展。三是坚持风险导向，强化底线思维，进一步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四是坚持协同配合，形成各方合力，提高整体监管效能。

（二）强化退市程序衔接。一是畅通交易所退出机制，优化主办券商承接安排，完善激励机制，压实保荐机构责任，推动退市公司平稳、顺畅退出交易所市场。二是简化确权登记程序，精简办理材料，加强数据共享，推动线上办

---

理，降低市场主体负担。三是优化退市板块挂牌流程，在主办券商协助退市公司办理挂牌手续的基础上，退市公司直接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同时明确过渡期间信息披露衔接安排，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三)优化退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度。一是建立与退市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安排，尊重公司自治，平衡企业规范成本。二是结合退市公司经营现状和规范水平实施分类监管，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合理分配监管资源，提升监管适应性；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条件的还可以申请重新上市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健全风险防范机制。一是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设置与退市公司风险状况相匹配的投资者准入要求，强化投资者教育和投资风险警示，引导投资者理性买卖退市公司股票。二是稳步推动市场风险出清，引导质地较差的退市公司通过破产清算等市场化方式退出退市板块。

(五)完善退市公司监管体制。一是构建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监管机制，落实派出机构属地监管，突出交易场所主体责任，强化信息沟通和协调联动，形成退市公司监管合力。二是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及时通报风险事项，加强信息共享和监管合作，配合做好纠纷处置和维稳工作。

(六)关于《指导意见》的适用范围。《指导意见》适用于从沪深交易所各板块退市的公司，以及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后直接转入退市板块的公司。在退市板块挂牌的 STAQ、NET 系统公司的日常监管安排，参照《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证监会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87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试点注册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注册,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的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第三条 北交所充分发挥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五条 发行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按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要求,依法向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发行人隐瞒应当提供的资料或者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保荐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保荐决定,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

---

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业务规则和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 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注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九条 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 依法规范经营。

第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 (一)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第三章 注册程序

第十二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
- (三)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五)决议的有效期限；
-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十四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发行人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依法由保荐人保荐并向北交所申报。北交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保荐人应当指定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保荐工作。

第十六条 自注册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相关的保荐人、证

---

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注册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同意，不得改动。

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第十八条 北交所设立独立的审核部门，负责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设立上市委员会，负责对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申请文件提出审议意见。北交所可以设立行业咨询委员会，负责为发行上市审核提供专业咨询和政策建议。

北交所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发行上市审核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九条 北交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条 北交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形成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第二十一条 北交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通过对发行人实施现场检查、对保荐人实施现场督导、要求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等方式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北交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注册主要关注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要求北交所进一步问询。

中国证监会认为北交所对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未予关注或者北交所的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的，可以退回北交所补充审核。北交所补充审核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

---

及相关资料，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注册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通过要求北交所进一步问询、要求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现场检查等方式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自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财务报表已过有效期的，发行人应当补充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保荐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责任；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北交所应当对上述事项及时处理，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影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应当出具明确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发行人暂缓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应当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第二十六条 北交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发行人可以再次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第二十七条 北交所应当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下列事项：

- (一) 发行上市审核标准和程序等发行上市审核业务规则和相关业务细则；
- (二) 在审企业名单、企业基本情况及审核工作进度；
- (三) 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及回复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发行人商业秘密的除外；
- (四) 上市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参会委员名单、审议的发行人名单、审议结果及现场问询问题；



- 
- (五)对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主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 (六)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国证监会应当按规定公开股票发行注册相关的监管信息。

第二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二)发行人的保荐人或者签字保荐代表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因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三)发行人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措施，或者被北交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四)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北交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五)发行人及保荐人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理由正当且经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同意；

(六)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发行人可以提交恢复申请；因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中止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复核程序后，发行人也可以提交恢复申请。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按照

---

规定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终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并向发行人说明理由：

- (一) 发行人撤回注册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
- (二) 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注册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 (三) 注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 (五)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 (六) 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 (七) 注册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 (八) 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且逾期三个月未更新；
- (九) 发行人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中止超过北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中止超过三个月仍未恢复；
- (十) 北交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可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可以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并披露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应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充分披露自身的创新特征。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上述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发行人均

---

应当充分披露。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制定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等信息披露规则，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等作出规定。

北交所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信息披露细则或指引，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信息披露内容范围内，对信息披露提出细化和补充要求。

第三十三条 北交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后，发行人应当按规定将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在北交所网站预先披露。

北交所将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时，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同步在北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注册申请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在发行股票前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经注册生效的招股说明书，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北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以及有关附件刊登于其他报刊、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 第五章 发行上市保荐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保荐业务，适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北交所应当根据《保荐办法》和本办法制定发行保荐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制作、报送和披露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回复意见等相关文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配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工作，自提交保荐文件之日起，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

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第六章 发行承销

第三十八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与承销行为，适用本办法。

北交所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发行承销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签订承销协议，确定采取代销或包销方式。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公开发行股票，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为股票发行出具相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可以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也可以通过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者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的定价方式。

发行人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定价的合理性作出充分说明并披露，主承销商应当对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通过网下询价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询价对象应当是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网下投资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北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

第四十三条 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

第四十四条 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战略配售。

前款所称的核心员工，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

---

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泄露询价或定价信息；
- (二) 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
- (三) 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 (四) 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公司信息；
- (五) 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
- (六) 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 (七) 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八) 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
- (九) 与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
- (十) 收取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的监督机制，可以对北交所相关工作进行检查或抽查。对于中国证监会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北交所应当整改。

第四十七条 北交所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北交所对股票发行承销过程实施自律管理。发现异常情形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北交所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直接责令发行人、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从事股票公开发行业务的保荐人进行监督，督促其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和督导职责。发现保荐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和询价投资者报价行为的自律管理制度，并加强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四十九条 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 (一)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二)未按审核程序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三)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监管工作的检查、抽查，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第五十条 发行人在发行股票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组织、指使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在发行股票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二条 保荐人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保荐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保荐业务资格一年到三年、撤销保荐业务资格、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

---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中与其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

第五十三条 保荐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保荐业务资格三个月至三年的监管措施；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其业务资格：

- (一) 伪造或者变造签字、盖章；
- (二) 重大事项未报告、未披露；
- (三)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审核注册工作；
- (四) 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 (一) 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
- (二) 擅自改动注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或者其他已提交文件；
- (三) 注册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
- (四) 文件披露的内容表述不清，逻辑混乱，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
- (五) 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第五十五条 承销商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在承销证券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在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活动中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等违反《证券法》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将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依法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8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因依法实行股权激励、公积金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分配股票股利的除外。



---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要求，依法向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应当提供的资料或者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保荐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保荐决定，并对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业务规则和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 对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

---

证监会和北交所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九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独立、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四)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一)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三)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四)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五)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但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保荐人应当对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 **第三章 发行程序**

#### **第一节 发行人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证券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当就证券发行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公平性发表专项意见。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证券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有)；

(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

- 
- (四)限售情况(如有);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六)决议的有效期;
  -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就债券利率、债券期限、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就发行证券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上市公司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应当按要求履行表决权回避制度,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审议。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融资额低于一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以下简称授权发行),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上市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第二节 审核与注册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依法由保荐人保荐并向北交所申报。北交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自注册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起,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保荐人、证券

---

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注册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同意，不得改动。

发生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不属于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指定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保荐工作。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向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且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无需提供保荐人出具的保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按照前款规定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中应当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上市公司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 (二)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 (三)发行股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四)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五)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北交所采取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北交所审核部门负责审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申请；北交所上市委员会负责对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文件和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提出审议意见。

北交所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三十条 北交所主要通过向上市公司提出审核问询、上市公司回答问题方

---

式开展审核工作，判断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十一条 北交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形成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认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上市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第三十二条 北交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按照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北交所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核意见。

通过对上市公司实施现场检查、对保荐人实施现场督导、要求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等方式要求上市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北交所报送的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注册主要关注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要求北交所进一步问询。中国证监会认为北交所对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未予关注或者北交所的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的，可以退回北交所补充审核。北交所补充审核后，认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注册期限重新计算。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通过要求北交所进一步问询、要求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等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现场检查等方式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自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证券，发行时点由上市公司自主选择。

---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上市公司证券上市交易前，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保荐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发生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保荐人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北交所应当对上述事项及时处理，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重大事项影响发行条件的，应当出具明确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上市公司证券上市交易前，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暂缓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应当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证券尚未发行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证券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起，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北交所备案。

第三十八条 北交所认为上市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后，上市公司可以再次提出证券发行申请。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或者注册程序的中止、终止等情形参照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可以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可以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

### **第三节 定价、发售与认购**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且董事会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除外。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的具体要求参照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

行)》的相关规定, 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发行承销行为, 适用本章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 应当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 或者代销期限届满, 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的,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 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

(二)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三)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投资者;

(四)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以外情形的, 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 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利率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涉及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 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 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 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 是否继续



---

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采用竞价方式的，上市公司和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以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在发行期首日前一工作日，上市公司及承销商可以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至少应当包括：

- (一)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 (二)上市公司前二十名股东；
- (三)合计不少于十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机构。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上市公司及承销商应当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收集特定投资者签署的申购报价表。

在申购报价期间，上市公司及承销商应当确保任何工作人员不泄露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申购报价结束后，上市公司及承销商应当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等董事会确定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发行对象确定后，上市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合同，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做市商为取得做市库存股参与发行认购的除外，但做市商应当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申请退出为上市公司做市。

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应当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价格由上市公司和承销商协商确定，豁免适用本节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与限售的相关规定。

---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在证券发行过程中触及北交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终止发行。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并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上市公司应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披露上市公司基本信息、本次发行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上述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上市公司均应当充分披露。

第五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制定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等信息披露规则，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等作出规定。

北交所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信息披露细则或指引，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信息披露内容范围内，对信息披露提出细化和补充要求。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发展目标、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募集资金规模，充分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受理通知、审核决定、注册决定等发行进展公告。

第五十五条 北交所认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将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时，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应当同步在北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发行证券前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经注册生效的募集说明书，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北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发行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

申请分期发行的上市公司应在每期发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要求进行披露，并在全部发行结束或者超过注册文件有效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可以将募集说明书以及有关附件刊登于其他报刊、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的监督机制，可以对北交所相关工作进行检查或抽查。对于中国证监会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北交所应当整改。

第六十条 北交所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证券发行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北交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自律管理。发现异常情形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北交所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直接责令上市公司、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第六十一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从事证券发行业务的保荐人进行监督，督促其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和督导职责。发现保荐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和询价投资者报价行为的自律管理制度，并加强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六十二条 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 (一)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二)未按审核程序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三)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监管工作的检查、

---

抽查，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上市公司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组织、指使上市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在发行证券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上市公司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五条 保荐人未勤勉尽责，致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保荐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保荐业务资格一年到三年、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致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中与其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

第六十六条 保荐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保荐业务资格三个月至三年的监管措施；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其业务资格：

- (一) 伪造或者变造签字、盖章；
- (二) 重大事项未报告、未披露；
- (三)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审核注册工作；
- (四) 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 (一)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
- (二)擅自改动注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或者其他已提交文件；
- (三)注册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
- (四)文件披露的内容表述不清，逻辑混乱，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
- (五)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第六十八条 承销商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在承销证券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九条 北交所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开展审核工作的，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发现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按照本章规定从重处罚。

第七十条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擅自转让限售期限未届满的证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七十一条 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在证券发行活动中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等违反《证券法》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将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依法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与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效应，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且有能力协助上市公司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一）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领先的技术资源，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产业升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三）具备相关产业投资背景，且自愿设定二十四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其他长期投资者。

境外战略投资者应当同时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核心员工，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其申请、审核、注册、发行等相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9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相关各方的行为,支持引导创新型中小企业更好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对北交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中国证监会根据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为主的特点和市场运行情况,适时完善相关具体制度安排。

第三条 北交所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本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以上市规则为中心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在公司治理、持续信息披露、股份减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重大资产重组、退市等方面制定具体实施规则。上市公司应当遵守北交所持续监管实施规则。

北交所应当履行一线监管职责,加强信息披露与二级市场交易监管联动,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强化监管问询,切实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行为,督促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第二章 公司治理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增强公众公司意识,保持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体系和监督机制,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明确纠纷解决机制,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第五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任、履职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鼓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

---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股东回报政策并严格执行。北交所可以制定股东回报相关规则。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持续披露等具体规则由北交所制定。

第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况；特别表决权安排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

北交所应对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的上市条件、表决权差异的设置、存续、调整、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事项制定有关规定。

###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条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上市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上市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或者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已经泄密或者确实难以保密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该信息。



---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经营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公司尚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暂缓适用或者免于适用，但是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为依法不应当调整适用的，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信息，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并确保披露内容的一致性。

#### 第四章 股份减持

第十八条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北交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第十九条 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锁定期应当适当延长，具体期限由北交所规定。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

份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北交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其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前款规定。

## 第五章 股权激励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设置合理的考核指标，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前款规定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百分之五十的，或者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的，应当符合北交所相关规定，并应当说明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可以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规则，由北交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 第六章 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

---

产应当符合北交所相关行业要求，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认定，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执行下列标准：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置入资产的具体条件由北交所制定。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计算。

第二十九条 北交所对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核，并对信息披露、持续督导等进行自律管理。

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的，应当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不得侵害公司利益或者向公司转移风险，并依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未勤勉尽责且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将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有关事宜的公告

证监会公告〔2021〕41 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就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符合条件的公司可以提出以下行政许可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等。

上述行政许可申请由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相关申请材料,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可以提出以下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核准、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核准等。

上述行政许可申请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服务中心受理相关申请材料。

三、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提交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四、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及挂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相关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查,中国证监会不再进行审核,也不出具行政许可文件。公司挂牌后,直接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

---

监管范围。

五、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材料，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要求。

六、本公告自 2021 年11 月15 日起施行，证监会公告〔2020〕13 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11 月12 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6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10 月30 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试点注册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按本准则编制招股说明书,作为申请公开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并按本准则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

---

披露。国家有关部门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发行人还应当遵守其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招股说明书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发行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发行人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信息，应当谨慎、合理。

第五条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发行人应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说明在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

第七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实不适用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但应在申报时作书面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第九条 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一般要求：

(一)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简明易懂，语言应当浅白平实，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尽量采用图表、图片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披露公司及其产品、财务等情况；

(二)应准确引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或报告，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的，应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

(三)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有关金额的资料除特别说明之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四)发行人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招股说明书外文译本，但应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

---

准。

第十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发行人可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对各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对于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水平判断的，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披露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

第十二条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资产、收入或利润规模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本准则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发行人在报送申请文件后，发生应予披露事项的，应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要位置作如下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其备查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及其备查文件刊登于其他报刊、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十六条 招股意向书除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筹资金额等内容可不确定外，其内容和格式应与招股说明书一致。招股意向书应载明“本招股意向书的所有内容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

###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第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文本封面应标有“×××公司招股说明书”字样，并载明发行人名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住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和住所。

第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纸质文本书脊应标有“×××公司招股说明书”字样。

第十九条 招股说明书扉页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 发行股票类型；

(二) 发行股数；

(三) 每股面值；

(四) 定价方式；

(五) 每股发行价格；

(六) 预计发行日期；

(七) 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还应披露在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和在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

(九)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扉页的显要位置载明：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扉页作出如下声明：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條 发行人应根据本准则及相关规定，针对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首页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第二十三條 招股说明书的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符合通行的惯例。

第二十四條 发行人应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释义。招股说明书的释义应在目录次页列示。

## 第二节 概览

第二十五條 发行人应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十六條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取得其他监管机关审批的，应披露审批程序的办理情况。

第二十七條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 (一) 发行股票类型；
- (二) 每股面值；

- 
- (三)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四) 定价方式；
  - (五) 每股发行价格；
  - (六) 发行市盈率、市净率；
  - (七)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 (八) 发行前和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
  - (九)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 (十)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十一) 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费用概算(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
  - (十三)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十四)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如有)；
  - (十五)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如有)。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同时应披露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 (二) 律师事务所；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 (六) 收款银行；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概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主要包

---

括：资产总额、股东权益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相关指标的计算应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简要披露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披露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对上市标准的分析说明。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募集资金用途。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应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描述相关风险因素，描述应充分、准确、具体，并作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但不得采用普遍适用的模糊表述；有关风险因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披露由于技术、产品、政策、经营模式变化等可能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营风险，包括市场或经营前景或行业政策变化，商业周期变化，经营模式失败，依赖单一客户、单一技术、单一原材料等风险；

(二)财务风险，包括现金流状况不佳，资产周转能力差，重大资产减值，重大担保或偿债风险等；

(三)技术风险，包括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失败、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不具有排他性、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等风险；

(四)人力资源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

---

员存在违反保密、竞业禁止等方面规定的情形，公司人力资源无法匹配公司发展需求，关键岗位人才流失，管理经验不足，公司业务依赖单一人员等；

(五) 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包括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对发行人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等；

(六) 法律风险，包括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土地、资产权属瑕疵，股权纠纷，行政处罚等方面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七) 发行失败风险，包括发行认购不足等风险；

(八) 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风险；

(九) 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主要包括：

(一) 注册中、英文名称；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注册资本；

(四) 法定代表人；

(五) 成立日期；

(六) 住所和邮政编码；

(七) 电话、传真号码；

(八) 互联网网址；

(九) 电子信箱；

(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一)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式、金额、资金用途

---

等；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和管理、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采用图表等形式全面披露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披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其国籍及拥有境外居留权情况、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和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为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应披露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还应披露其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四)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参照本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披露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情况。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有关股本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性质及其限售情况。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

---

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并说明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其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情况，主要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发行人应列表简要披露其他参股公司的情况，包括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入股时间、控股方及主营业务情况等。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性别，出生年月，学历及专业背景，职称，职业经历(应包含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主要负责内容及重大工作成果)，现任职务及任期，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薪酬情况(应包含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等)。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所持股份的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有关承诺和协议，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披露解决情况。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应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减持意向或价格承诺、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及相关约束措施等。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应清晰、准确、客观地披露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包括：

- 
-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 (二) 主要经营模式，如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或服务模式、营销及管理模式等，分析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变化趋势。发行人的业务及其模式具有创新性的，还应披露其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 (三)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四) 发行人应结合内部组织结构(包括部门、生产车间、子公司、分公司等)披露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方式；
-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应结合所处行业基本情况披露其竞争状况，主要包括：

-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等；
- (三)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 (四)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 (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第五十条 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主要包括：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产能、产量、销量，或服务能力、服务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存在多种销售模式的，应披露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前五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销售比例，该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应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的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

(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前五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采购比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若无，应明确说明；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发行人还应披露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包括：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如处于基础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阶段)，说明技术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并披露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外购的，应披露相关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主要包括名称、内容、授予机构、有效期限；

(三)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四)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构成，分析其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应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



---

(五) 员工情况, 包括人数、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结构等。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姓名、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六)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 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 还应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 应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发行人拥有境外资产的, 应详细披露该项资产的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情况等。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说明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 应披露相关安排的基本情况, 包括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特别表决权安排运行期限、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 还应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 以及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的专业意见。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应结合内部控制的要素简要说明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并披露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注册会计师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 发行人应予披露并说明改进措施。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的行政处罚

---

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的，应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并披露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发行人应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

第五十九条 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应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以及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披露关联方名称、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资金结算情况、交易产生的利润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六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则上只需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同时说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但合并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六十一条 发行人应结合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关键审计事项等充分披露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六十二条 发行人存在多个业务或地区分部的，应披露分部信息。发行人分析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时，应当利用分部信息。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应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计算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资产总额、股东权益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相关指标的计算应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能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的，发行人可以披露盈利预测报告。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

---

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发行人应提示投资者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发行人应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应主要依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分析时不应仅以引述方式重复财务报表的内容，应选择使用逐年比较、与同行业对比分析等便于理解的形式。选择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时，发行人应披露选择相关公司的原因，分析所选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可比性。分析影响因素时不应仅限于财务因素，还应包括非财务因素，并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对比印证。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应结合“业务和技术”中披露的自身业务特点等要素深入分析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报告期内上述因素和指标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及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目前已经存在新的趋势或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分析具体的影响。

第六十八条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应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对资产、负债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影响因素及程度进行充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款项的账面原值、坏账准备、账面价值，结合应收款项的构成、账龄、信用期、主要债务人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期后回款进度；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否与实际状况相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客户和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金额、占比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的类别、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结合业务模式、内控制度、存货构成等因素，分析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分析；

（三）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应分析其投资目的、对发行人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发行人对投资的监管方案、投资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足性；

---

(四)结合报告期内产能、业务量或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固定资产结构与变动原因，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报告期内大额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的主要类别与变动原因，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与结果；报告期内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应披露开发阶段资本化及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研发支出资本化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的内控制度等，并说明具体项目、依据、时间及金额；

(六)最近一期末商誉的形成原因、增减变动情况，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包括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有逾期未偿还债项的，应说明其金额、利率、用途、未按期偿还的原因、预计还款期等。结合主要债项的构成、比例、用途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债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说明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发行人应分析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相应利息金额，并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情况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应按照利润表项目对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影响因素、程度和风险趋势进行充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并分别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及业务、地区分布分类列示；分析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应分析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结合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披露营业成本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毛利率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数据分析方式说明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 响程度;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上述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情况,并解释异常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存在显著差异,应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原因;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金额,分析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分析原因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区分并分析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 响。

第七十条 现金流量的分析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和变动原因;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分析披露原因。

第七十一条 资本性支出分析一般应包括: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如果资本性支出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或进行跨行业投资的,应当分析资本性支出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以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如涉及跨行业投资的,应说明其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第七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执行的税收政策、缴纳的税种,并按税种分项说明执行的税率。存在税收减、免、返、退或其他税收优惠的,应按税种分项说明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批准或备案认定情况、具体幅度及有效期限。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存在重大变化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

---

人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披露税收政策变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或者报告期内每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并对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等进行分析。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应披露变更的性质、内容、原因、变更影响数的处理方法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应披露前期差错的性质、影响。

第七十四条 发行人存在重大期后事项和其他或有事项的，应说明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若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归发行前的股东享有，应披露滚存利润的审计和实际派发情况，同时在招股说明书首页对滚存利润中由发行前股东单独享有的金额以及是否派发完毕作“重大事项提示”。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应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规模。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安排等情况。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披露所涉及审批或备案程序、土地、房产和环保事项等相关情况；

(二)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资产的，应当对标的资产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列明收购后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构成，应说明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并披露相关信息；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如对被收购资产有效益承诺，应披露效益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

(三)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主要用途及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

---

贷款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如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列表披露历次变更情况、披露募集资金的变更金额及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并说明变更事项是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变更后的具体用途。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十九条 发行人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应披露成因、影响及改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分析该等情形的成因，充分披露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二)发行人改善盈利状况的经营策略，未来是否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依据、基础假设等。披露前瞻性信息的，发行人应声明：“本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八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当前对外担保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二)主债务的种类、金额和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方式：采用保证方式还是抵押、质押方式；采用抵押、质押方式的，应披露担保物的种类、数量、价值等相关情况；

(四)担保范围；

(五)担保期间；

(六)争议解决安排；

(七)其他对担保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

(八)担保履行情况；



(九)如存在反担保的，应简要披露相关情况；

(十)该等担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八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二)诉讼或仲裁请求；

(三)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四)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第八十三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

第八十四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

明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加盖公章。

第八十五条 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签名，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加盖公章。

第八十六条 发行人律师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律师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八十七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八十八条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第八十九条 本准则所要求的有关人员的签名下方应以印刷体形式注明其姓名。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第九十条 招股说明书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准则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7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格式和报送行为，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

187 号)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按本准则的规定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并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电子文件。

报送的电子文件应和预留原件一致。发行人律师应对所报送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的一致性出具鉴证意见。报送的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准则规定的申请文件目录是对发行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可以要求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补充及更新材料。如果某些材料对发行人不适用,可不提供,但应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第五条 申请文件一经受理,未经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第六条 发行人应确保申请文件的原始纸质文件已存档。发行人不能提供有关文件原件的,应由发行人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由承继其职能的单位或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第七条 申请文件所有需要签名处,应载明签名字样的印刷体,并由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

申请文件中需要由发行人律师鉴证的文件,发行人律师应在该文件首页注明“以下第×××页至第×××页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和签署鉴证日期,律师事务所应在该文件首页加盖公章,并在第×××页至第×××页侧面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第八条 发行人应根据北交所对申请文件的问询及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文件的反馈问题提供补充材料或更新材料。有关中介机构应对相关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出具专业意见。

---

第九条 未按本准则的要求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的，北交所按照有关规定不予受理。

第十条 本准则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附件：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一、发行文件**

1-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与授权文件**

2-1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报告

2-2 发行人董事会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议

2-3 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议

2-4 发行人监事会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3-1 发行保荐书

3-2 上市保荐书

3-3 保荐工作报告

**四、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4-1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4-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

**五、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5-1 法律意见书

5-2 律师工作报告

5-3 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

---

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5-4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六、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6-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6-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6-3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的合同或其草案(如有)

**七、其他文件**

7-1 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草案)

7-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如有)

7-3 承诺事项

73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3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733 发行人、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人核查意见(如有)

7-5 特定行业(或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如有)

7-6 保荐协议

7-7 其他文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8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8 号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8 号)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北交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的,应按照本准则编制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作为公开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并按本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上市公司还应当遵守其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说明书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上市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上市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信息,应当谨慎、合理。

第五条 上市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募集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上市公司确实不适用的,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但应在申报时作书面说明。

第七条 上市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第八条 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一般要求:

---

(一)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简明易懂，语言应当浅白平实，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尽量采用图表、图片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披露公司及其产品、财务等情况；

(二)应准确引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或报告，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的，应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

(三)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有关金额的资料除特别说明之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四)上市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外文译本，但应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九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可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对各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对于曾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第十条 信息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水平判断的，上市公司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披露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资产、收入或利润规模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本准则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报送申请文件后，发生应予披露事项的，应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显要位置作如下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备查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可以将募集说明书及其备查文件刊登于其他报刊、网站，但披露



---

内容应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除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筹资金额等内容可不确定外，其内容和格式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招股意向书应载明“本招股意向书的所有内容构成募集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募集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

###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第十六条 募集说明书文本封面应标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字样，并载明上市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住所，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名称和住所。

第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纸质文本书脊应标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字样。

第十八条 募集说明书扉页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 发行股票类型；

(二) 发行股数；

(三) 每股面值；

(四) 定价方式；

(五) 每股发行价格；

(六) 预计发行日期；

(七) 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还应披露在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和在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

(九)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在募集说明书扉页的显要位置载明：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在募集说明书扉页作出如下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根据本准则及相关规定，针对实际情况在募集说明书首页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

第二十二条 募集说明书的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符合通行的惯例。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释义。募集说明书的释义应在目录次页列示。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览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声明：“本概览仅对募集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本次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取得其他监管机关审批的，应披露审批程序的办理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 (一) 发行股票类型；
- (二) 每股面值；
- (三)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四) 定价方式；
- (五) 每股发行价格；
- (六) 发行市盈率、市净率；
- (七)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 (八) 发行前和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
- (九)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情况，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 (十)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十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费用概算(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
- (十二)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十三) 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股份上市的时间安排；
- (十四)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如有)；
- (十五)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如有)。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同时应披露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 (二) 律师事务所；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 (六) 收款银行；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简要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概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

上市公司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资产总额、股东权益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相关指标的计算应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应简要披露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简要披露募集资金用途。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描述相关风险因素，描述应充分、准确、具体，并作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但不得采用普遍适用的模糊表述；有关风险因素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披露由于技术、产品、政策、经营模式变化等可能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经营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四)人力资源风险；

---

(五)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包括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对上市公司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等；

(六)法律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风险；

(九)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 第四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其基本信息，主要包括：

(一)注册中、英文名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注册资本；

(四)法定代表人；

(五)成立日期；

(六)住所和邮政编码；

(七)电话、传真号码；

(八)互联网网址；

(九)电子信箱；

(十)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在北交所上市期间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一)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式、金额、资金用途等；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管理、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采用图表等形式全面披露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

---

方。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上市超过三年的为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其国籍及拥有境外居留权情况、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和其在上市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应披露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构成、出资比例;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披露其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参照本条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披露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情况。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股份性质、股份限售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并说明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简要披露其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情况,主要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主营业务及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性别,出生年月,学历及专业背景,职称,职业经历,现任职务及任期,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与

---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薪酬情况。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列表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所持股份的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充分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清晰、准确、客观地披露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包括：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 主要经营模式，如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或服务模式、营销及管理模式等；上市公司的业务及其模式具有创新性的，还应披露其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三) 上市以来(上市超过三年的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以及演变情况；

(四) 上市公司应结合内部组织结构(包括部门、生产车间、子公司、分公司等)披露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方式；

(五) 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的，还应当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结合所处行业基本情况披露其竞争状况，主要包括：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最近三年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情况；

(二)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等；

(三)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

(四)上市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主要包括：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产能、产量、销量，或服务能力、服务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以及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以及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若无，应明确说明；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上市公司还应披露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包括：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如处于基础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阶段)，说明技术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并披露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外购的，应披露相关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安排；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主要包括名称、内容、授予机构、有效期限；

(三)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四)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构成，分析其与



---

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应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

(五)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报告期内前述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还应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应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上市公司拥有境外资产的，应详细披露该项资产的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情况等。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市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结合内部控制的要素简要说明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并披露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注册会计师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上市公司应予披露并说明改进措施。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的，应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并披露上市公司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上市公司应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免于作为关联方披露。上

市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应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应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

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披露关联方名称、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资金结算情况、交易产生的利润及对上市公司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结合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关键审计事项等充分披露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存在多个业务或地区分部的，应披露分部信息。上市公司分析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时，应当利用分部信息。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计算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资产总额、股东权益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相关指标的计算应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认为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将有助于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及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上市公司确信能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的，上市公司可以披露盈利预测报告。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上市公司应提示投资者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上市公司应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主要依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分析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分析时不应仅以引述方式重复财务报表的内容，应选择使用逐年比较、与同行业对比分析等便于理解的形式。选择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时，上市公司应披露选择相关公司的原因，分析所选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可比性。分析影响因素时不应仅限于财务因素，还应包

---

括非财务因素，并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对比印证。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结合“业务和技术”中披露的自身业务特点等要素深入分析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报告期内上述因素和指标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及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目前已经存在新的趋势或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分析具体的影响。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应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对资产、负债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影响因素及程度进行充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款项的账面原值、坏账准备、账面价值，结合应收款项的构成、比例、账龄、信用期、主要债务人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期后回款进度；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否与实际状况相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客户和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金额、占比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的类别、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结合业务模式、内控制度、存货构成等因素，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三）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应分析其投资目的、对上市公司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上市公司对投资的监管方案、投资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充足性；

（四）结合报告期内产能、业务量或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固定资产结构与变动原因，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报告期内大额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的主要类别与变动原因，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与结果；报告期内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应披露开发阶段资本化及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研发支出资本化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

以及上市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的内控制度等，并说明具体项目、依据、时间及金额；

(六)最近一期末商誉的形成原因、增减变动情况，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包括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有逾期未偿还债项的，应说明其金额、利率、用途、未按期偿还的原因、预计还款期等。结合主要债项的构成、比例、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用途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债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上市公司应分析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相应利息金额，并结合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情况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应按照利润表项目对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影响因素、程度和风险趋势进行充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并分别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及业务、地区分布分类列示；分析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应分析说明其影响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结合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披露营业成本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毛利率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数据分析方式说明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上述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情况，并解释异常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存在显著差异，应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原因；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金额，分析上市公司净

---

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分析原因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区分并分析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

第六十六条 现金流量的分析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和变动原因；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分析披露原因。

第六十七条 资本性支出分析一般应包括：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如果资本性支出导致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或进行跨行业投资的，应当分析资本性支出对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以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如涉及跨行业投资的，应说明其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应披露成因、影响及改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上市公司应结合行业特点分析该等情形的成因，充分披露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二)上市公司改善盈利状况的经营策略，未来是否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依据、基础假设等。

第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应披露变更的性质、内容、原因、变更影响数的处理方法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应披露前期差错的性质、影响。

第七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重大期后事项和其他或有

---

事项的，应说明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第七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若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归发行前的股东享有，应披露滚存利润的审计和实际派发情况，同时在募集说明书首页对滚存利润中由发行前股东单独享有的金额以及是否派发完毕作“重大事项提示”。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规模。上市公司应披露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安排等情况。

第七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披露所涉及审批或备案程序、土地、房产和环保事项等相关情况；

(二)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资产的，应当对标的资产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列明资产定价的合理性、收购后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资产独立运营的，披露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业务发展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摘要，分析主要财务指标状况及发展趋势；按照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构成，应说明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并披露相关信息；

(三)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主要用途及合理性；

(四)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形成商誉的，应披露商誉相关情况。

第七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如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列表披露历次变更情况、披露募集资金的变更金额及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并说明变更事项是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变更后的具体用途。

---

##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第七十五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上市公司加盖公章。

第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

明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加盖公章。

第七十七条 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签名，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加盖公章。

第七十八条 上市公司律师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上市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律师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七十九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



---

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八十条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上市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第八十一条 本准则所要求的有关人员的签名下方应以印刷体形式注明其姓名。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第八十二条 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六)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第三章 附 则 第

八十三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准则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9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8 号)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北交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进行定向发行,应按照本准则编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作为定向发行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并按本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条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结束后,应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四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对于曾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可以采用索引的方法进行披露。

第五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上市公司均应当予以披露。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上市公司还应当遵

---

守其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确实不适用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应在提交申请文件时作出专项说明。

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内容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备查文件、发行情况报告书和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

第七条 募集说明书扉页应载有如下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对本公司发行证券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

(三)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董事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披露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董事会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应披露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发行对象是战略投资者的，还应披露战略投资者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

---

(四) 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五) 股票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六) 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如无限售安排，应说明；

(七)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八) 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或测算相应需求量；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十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十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除上述内容外，上市公司还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九条 通过本次发行拟引入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上市公司应披露相关资产的下列基本情况：

(一) 资产名称、类别以及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基本情况；

(二) 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相关资产涉及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上市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应当简要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应当披露相关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证明及与此相关的解决方案；所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还应当披露当前许可资格或资质的状况；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说明是否已获得有效批准；

---

(三)资产独立运营和核算的，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如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信息摘要及审计意见；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披露涉及事项及其影响；

(四)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值；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的，应披露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第十条 通过本次发行拟引入的资产为股权的，上市公司应披露相关股权的下列基本情况：

(一)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及控制关系，包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最近 2 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以及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二)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股权资产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有证据表明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对应公司所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还应当披露当前许可资格或资质的状况；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说明是否已获得批准；

(三)股权所在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重要专利或关键技术的纠纷情况；

(四)股权所在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如有)的业务发展情况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信息摘要及审计意见，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披露涉及事项及其影响，分析主要财务指标状况及发展趋势；

(五)股权的评估方法及资产评估价值(如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是否可能导致股权所在公司的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发展战略等产生重大变化。

第十一条 资产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的，在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等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定价的合理性，资产定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资产交易价格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董事会应具体说明收购定价的过程、定价方法的合理性及定价结果的公允性。收购价格与评估报告结果存在显著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就差异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就收购价格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说明。

本次拟收购资产在最近三年曾进行过评估或交易的，上市公司应披露评估的目的、方法及结果，以及交易双方的名称、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交易未达成的，也应披露上述信息。

第十二条 资产出让方存在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应披露业绩承诺的金额、业绩口径及计算方法、补偿保障措施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

第十三条 本次收购预计形成较大金额商誉的，上市公司应说明本次收购产生的协同效应以及能够从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上市公司应同时说明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形成大额商誉的合理性以及该商誉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本次收购的购买对价或盈利预测中包含已作出承诺的重要事项的，应披露该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预计发生时间及其对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第十四条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应包括：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二) 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价格、支付方式；
-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 (六)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除前款内容外，至少还应包括：

- (一)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 (二)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 (三)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 (四)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 (五) 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业绩补偿安排(如有)。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并对其进行

---

逐年比较。主要包括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相关指标的计算应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定向发行股票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充分披露并特别提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具体安排。

第十七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市公司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以及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四)通过本次发行引入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同时应披露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一)保荐人；

(二)律师事务所；

(三)会计师事务所；

(四)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五)股票登记机构；

(六)其他与定向发行有关的机构。

---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上市公司加盖公章。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 保荐人应对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签名，并由保荐人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上市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机构加盖公章。第

第二十三条 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应包括：（一）

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第三章 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至少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时间、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以及办理股份登记的时间；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认购股票数量、认购资金来源、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入安排、发行费用等；

(三)采用竞价方式发行的，说明各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配情况，发行价格与基准价格(如有)的比率；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六)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应当说明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具体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等；

(八)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员、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相关机构包括保荐人和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相关对比情况：

(一)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限售等比较情况；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三)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按定向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指标。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应当披露控制权变动的基本情况、是否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

---

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由于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需要修正或者补充说明的,上市公司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中作出专门说明,并披露调整的内容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扉页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上市公司加盖公章。第

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加盖公章。

#### 第四章 中介机构意见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聘请的保荐人应当按照本准则及有关规定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性。

(三)上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对其或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北交所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除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

---

售股份的除外。

(六)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除外。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如存在违规情形，应对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进行核实并说明。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引入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十三)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聘请的律师应当按照本准则及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情况。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除外。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除外。

(四)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上市公司向原

股东配售股份的除外。

(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七)本次发行涉及资产转让或者其他后续事项的，关于办理资产过户或其他后续事项的程序、期限及法律风险的说明。

(八)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无需提供保荐人出具的保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依法未聘请保荐人的，无需提供保荐人出具的保荐文件。

第三十三条 本准则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0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0月30日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0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 发行情况报告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定向发行可转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8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8号)等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北交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应按照本准

---

则编制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作为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必备法律文件，并按本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条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结束后，应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四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对于曾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第五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上市公司均应当予以披露。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确实不适用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应在提交申请文件时作出专项说明。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其备查文件、发行情况报告书和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第二章 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第七条 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扉页应载有如下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对本公司发行证券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所

---

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目的；

(三)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董事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披露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董事会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应披露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四)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或者数量上限；

(五)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及转股后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六)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约定的受托管理事项；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或测算相应需求量；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九)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除上述内容外，上市公司还应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披露附生效条件的可转债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可转债的基本条款，包括：

(一)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

(二)面值，每张面值一百元；

(三)利率确定方式；

(四)转股价格或其确定方式；

- 
- (五) 转股期限，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 (六)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 (七) 转股时不足转换成一股的补偿方式；
- (八) 评级、担保情况(如有)；
- (九) 赎回条款(如有)；
- (十) 回售条款(如有)，但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权利；
- (十一) 还本付息期限、方式等，应当约定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 (十二) 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安排；
- (十三) 其他中国证监会认为有必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具体安排，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变更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市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上市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第十一条 除应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外，上市公司还应披露报告期各期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行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以及资信评级情况(如有)。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已发行在外可转债的简要情况，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总量及融资总额、已转股金额、转股数量、已赎回或回售可转债的数量 等。

上市公司应列表披露本次可转债与已发行在外可转债主要条款的差异比较。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在定向发行可转债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充分披露并特别提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具体安排。

---

第十四条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市公司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上市公司应重点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负债结构的变化；

(三)本次定向发行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以及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上市公司应有针对性、差异化地披露属于本公司或者本行业的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同时应披露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一)保荐人；

(二)律师事务所；

(三)会计师事务所；

(四)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五)登记机构；

(六)评级机构/担保机构(如有)；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上市公司加盖公章。第

十七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

正文的尾页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

明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十八条 保荐人应对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签名，并由保荐人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在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上市公司在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机构加盖公章。

第二十条 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应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文件；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有关的重要文件。

如有下列文件，也应作为备查文件披露：

- (一)资信评级报告；
- (二)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近一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近一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第三章 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至少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时间、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以及办理证券登记的时间;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数量、票面金额、利率、期限、转股期、转股价格及其调整安排、认购方式、认购人、认购数量、认购资金来源、限售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等;

(三)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四)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六)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应当说明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具体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等。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本次发行前后可转债数量、资产负债结构、业务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等变化情况,以及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上市公司应披露本次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由于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有关事项需要修正或者补充说明的,上市公司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作出专门说明,并披露调整的内容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首页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上市公司加盖公章。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中介机构意见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进行定向发行可转债聘请的保荐人应当按照本准则及有关规定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性；

(三)上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对其或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北交所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四)上市公司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五)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六)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七)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利率及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

(九)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十)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十一)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十三)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按照本准则及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上市公司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五)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利率及其他条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

(七)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八)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九)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以资产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还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上市公司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依法未聘请保荐人的，无需提供保荐人出具的保荐文件。

第三十一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二条 本准则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1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0月30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1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8 号)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北交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应按照本准则编制定向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作为定向发行优先股的必备法律文件,并按本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条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结束后,应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四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对于曾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可以采用索引的方法进行披露。

第五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确实不适用或者需要豁免适用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应在提交申请文件时作出专项说明。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备查文件、发行情况报告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

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上市公司还应当遵守其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

第七条 募集说明书扉页应载有如下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目的和发行总额。拟分次发行的,披露分次发行安排;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认购安排(如有)。如董事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披露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数量或数量上限;
- (五)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募集投向;
-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注册或备案事项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上市公司还应披露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在基本情况中披露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条款设置:

- (一)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的方式,包括: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

等；涉及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的，应注明相关报表口径；

(二) 优先股的回购条款，包括：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回购条件、回购期间、回购价格或确定原则及其调整方法等；

(三)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包括表决权恢复的情形及恢复的具体计算方法；

(四) 清偿顺序及每股清算金额的确定方法；

(五) 有评级安排的，需披露信用评级情况；

(六) 有担保安排的，需披露担保及授权情况；

(七) 其他中国证监会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列表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水平是否相当；

(二)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结合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融资成本说明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

(三) 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投资的，应披露项目所需的资金数额、项目内容及进度和涉及的审批情况，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导致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应结合其在新模式下的经营管理能力、技术准备情况、产品市场开拓情况等，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第十一条 通过本次发行引入资产的，上市公司还应按照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同时披露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第十二条 通过本次发行拟引入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上市公司应披露相关资产的下列基本情况：

(一) 资产名称、类别以及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基本情况；

(二) 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资产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资产独立运营和核算的，披露最近 1 年及 1 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

(四)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值；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的，应披露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第十三条 通过本次发行拟引入的资产为股权的，上市公司应披露相关股权的下列基本情况：

(一)股权所在的公司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及控制关系，包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最近2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二)股权所在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三)股权所在的公司最近1年及1期的业务发展情况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四)股权的资产评估价值(如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第十四条 资产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的，在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等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定价的合理性，资产定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资产交易价格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董事会应具体说明收购定价的过程、定价方法的合理性及定价结果的公允性。收购价格与评估报告结果存在显著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就差异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就收购价格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说明。

本次拟收购资产在最近三年曾进行过评估或交易的，上市公司应披露评估的目的、方法及结果，以及交易双方的名称、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交易未达成的，也应披露上述信息。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披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内容摘要，认购合同内容摘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 违约责任条款；
  - (六) 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的相关约定；
  - (七) 优先股回购的相关约定；
  - (八) 优先股股东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的约定；
  - (九) 其他与定向发行相关的条款。

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除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内容外，至少还应包括：

- (一)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 (二)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 (三)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如有)；
- (四)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已发行在外优先股的简要情况，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总量及融资总额、现有发行在外数量、已回购优先股的数量、各期股息实际发放情况等。

上市公司应列表披露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与已发行在外优先股主要条款的差异比较。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以下方面详细披露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上市公司应重点披露本次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净资产(净资本)、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 (四)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五) 以资产认购优先股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六)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税务影响；
- (七) 上市公司应有针对性、差异化地披露属于本公司或者本行业的特有风

---

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并分析披露对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股息或优先股回购的支付能力。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对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已发行优先股的，还应说明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优先股的条款设置，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以及优先股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因素，如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表决权受限的风险、回购风险、交易风险、分红减少和权益摊薄风险、税务风险等。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是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让、股息发放、回购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或已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同时应披露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 (一) 保荐人；
- (二) 律师事务所；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 (五) 资信评级机构(如有)；
- (六) 优先股登记机构；
- (七) 担保人(如有)；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上市公司加盖公章。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加盖公章。

第二十七条 保荐人应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签名，并加盖保荐人公章。

第二十八条 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上市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所在机构公章。

第二十九条 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应包括：

- (一)上市公司最近 2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 1 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 (二)定向发行优先股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定向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五)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情况的说明；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如有下列文件，也应作为备查文件披露：

(一)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

(二)资信评级报告；

(三)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五)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六)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拟引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

### 第三章 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至少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票面股息率、转换安排、回购安排等；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三)各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并备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四)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六)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应当说明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具体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审批、核准、注册或备案程序等。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资产结构、业务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第三十二条 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优先股的，上市公司应当披

---

露非现金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并说明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第三十三条 由于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需要修正或者补充说明的，上市公司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中作出专门说明。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首页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加盖公章。

#### 第四章 中介机构意见

第三十六条 保荐人应当按照本准则及有关规定出具发行保荐书，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 (三)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 (四) 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注册或备案等程序；
- (六)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 (七) 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

(八)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如存在违规情形，应对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进行核实并说明；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十)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十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十二)本次发行优先股对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如有)的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

(十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十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事项(如有)；

(十六)保荐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进行定向发行优先股聘请的律师应当按照本准则及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五)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注册或备案等程序；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及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八)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依法未聘请保荐人的，无需提供保荐

---

人出具的保荐文件。

第三十九条 本准则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2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2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报送行为，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8 号）、《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4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8 号）规定，制定本准则。第二条

北交所上市公司进行证券发行，应按本准则要求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需要报送电子文件的，电子文件应和预留原件一致。上市公司律师应对报送的电子文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出具鉴证意见。报送的电子文件和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准则规定的申请文件目录（见附件）是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根据审核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文件。上市公司认为某些文件对其不适用的，应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条 北交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上市公司可以申请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 1 个月。

第五条 申请文件一经受理，未经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者更换。

第六条 对于申请文件的原始纸质文件，上市公司不能提供有关文件原件

---

的，应由上市公司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第七条 申请文件所有需要签名处，应载明签名字样的印刷体，并由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

申请文件中需要由上市公司律师鉴证的文件，上市公司律师应在该文件首页注明“以下第 XX 页至第 XX 页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和签署鉴证日期，律师事务所应在该文件首页加盖公章，并在第 XX 页至第 XX 页侧面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根据北交所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以及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文件的注册反馈问题，提供补充材料。保荐人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对相关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出具专业意见。

第九条 申请文件的扉页应标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荐人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电话、传真及其他方便的联系方式。

第十条 未按本准则的要求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的，北交所按照有关规定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依法未聘请保荐人的，无需提供保荐人出具的保荐文件。

第十二条 本准则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 附件：1. 北交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 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3. 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4. 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

附件 1

北交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一、发行文件

1-1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与授权文件

2-1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



- 
- 2-2 上市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决议
  - 2-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决议
  - 2-4 上市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 **三、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 3-1 发行保荐书
- 3-2 保荐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 41 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 1 期的财务报告
-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43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4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
- 4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 5-1 法律意见书
- 5-2 律师工作报告
- 5-3 上市公司律师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 5-4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 **六、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 6-1 有关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 6-2 上市公司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 6-3 上市公司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的合同或其草案(如有)

### **七、其他文件**

- 7-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豁免说明
- 7-2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 7-3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7-4 上市公司、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

7-5 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 2

## 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 一、发行文件

1-1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 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与授权文件

2-1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

2-2 上市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

2-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

2-4 上市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 三、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3-1 发行保荐书

3-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3 关于战略投资者适格性的专项意见(如有)

### 四、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41 最近 2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 1 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如有)

43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最近一年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 五、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5-1 法律意见书

5-2 律师工作报告

5-3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5-4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 六、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6-1 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

6-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 1 年及 1 期(如有)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6-3 上市公司拟收购资产或股权的合同或其草案(如有)

## 七、其他文件

7-1 国务院主管部门关于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有关文件(如有)

7-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豁免说明

7-3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7-4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7-5 上市公司、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7-6 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 3

## 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

### 一、发行文件

1-1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二、上市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与授权文件

2-1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

2-2 上市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

2-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

2-4 上市公司监事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 三、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3-1 发行保荐书

3-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四、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41 最近 2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 1 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如有)

43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最近一年保留意见

---

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五、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5-1 法律意见书

5-2 律师工作报告

5-3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5-4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六、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6-1 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6-2 本次拟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 1 年及 1 期(如有)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6-3 上市公司拟收购资产或股权的合同或其草案(如有)

**七、其他文件**

7-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7-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

7-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豁免说明

7-4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7-5 上市公司、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7-6 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 4

**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目录**

**一、发行文件**

1-1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申请与授权文件**

2-1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报告

2-2 上市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决议

2-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决议

---

2-4 上市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三、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3-1 发行保荐书

3-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41 上市公司最近 2 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及最近 1 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42 法律意见书

43 律师工作报告

44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45 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报告期内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经消除的说明(如有)

4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 1 年及 1 期(如有)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如有)

47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4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3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北交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的全文应当遵循本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的摘要应当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均应当披露。

鼓励公司结合自身特点,以简明易懂的方式披露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但披露的信息应当保持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选择性披露。

第四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公司确实不适用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并说明修改原因。

第五条 同时在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如果境外证券市场对于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本准则不同,应当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并应当同时公布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

第七条 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时应遵循以下一般要求:

(一)年度报告中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有关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通常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二)年度报告正文前可刊载宣传本公司的照片、图表或致投资者信,但不得刊登任何祝贺性、推荐性的词句、题字或照片,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三)年度报告中若涉及行业分类,应遵循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行业分类的

---

有关规定。

(四) 年度报告披露内容应侧重说明本准则要求披露事项与上一年度披露内容上的重大变化之处，如无变化，亦应说明。

(五)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相互引证的方法，对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特殊行业公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循其规定。

国家有关部门对公司另有规定的，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时还应当遵循其规定。

第九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章节详细说明未按本准则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保密信息。

第十条 公司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应不晚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年度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二章 年度报告正文

---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无异议并能够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刊登如下重要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声明××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理由，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同时，单独列示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原因。

如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声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如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同时附有相应的警示性陈述，则应当具有合理的预测基础或依据，并声明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单独刊登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对风险因素的描述应当围绕自身经营状况展开，遵循关联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客观披露公司重大特有风险，如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部控制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安排可能产生的风险等。公司应当重点说明与上一年度所提示重大风险的变化之处。公司如存在退市风险，应当进行特别提示。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报告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

年度报告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如下内容：

(一)公司的中文名称及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四)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五)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市时间。

(七)公司行业分类、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优先股总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九)公司年度内的注册变更情况,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十)其他有关信息: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及签字会计师姓名;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名称、办公地址、签字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姓名及持续督导的期间(如有)。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本年度末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一)营业收入、毛利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二)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四)总资产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应当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情况,以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公司在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应当同时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同时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若按不同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列表披露差异情况并说明主要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应当说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最近一次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且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和披露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前后的数据。

(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三)财务数据按照时间顺序自左至右排列，左起为本年度的数据，向右依次列示前一期的数据。

(四)对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确定和计算，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应当遵照执行。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十九条 公司应结合财务会计报告进一步解释和分析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重要历史信息，对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回顾，对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或目标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运用逐年比较、数据列表或其他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列示，以增进投资者的理解。披露应当遵守以下的原则：

(一)披露内容应当具有充分的可靠性。引用的数据、资料应当有充分的依据，如果引用第三方的数据、资料作为讨论与分析的依据，应当注明来源，并判断第三方的数据、资料是否具有足够的权威性。

(二)披露内容应当具有充分的相关性。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并尊重投资者的投资需要，披露的内容应当能够帮助投资者更加充分地理解公司未来变化的趋势。公司应当重点讨论和分析重大的投资项目、资产购买、兼并重组、在建工

---

程、研发项目、人才培养和储备等方面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未来的计划。

(三)披露内容应当具有充分的关联性。分析与讨论公司的外部环境、市场格局、风险因素等内容时,所述内容应当与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具有足够的关联度,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和内部资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技术、人员、经营权等),结合公司的战略和营销等管理政策,以及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特征,进行有针对性的讨论与分析,并且保持逻辑的连贯性。

(四)鼓励公司披露管理层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使用的关键业绩指标。可以披露指标的假定条件和计算方法以及公司选择这些指标的依据,重点讨论与分析指标变化的原因和趋势。关键业绩指标由公司根据行业、自身特点,选择对业绩敏感度较高且公司有一定控制能力的要素确定。

(五)讨论与分析应当从业务层面充分解释导致财务数据变动的根本原因及其反映的可能趋势,而不能只是重复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

(六)公司应当保持业务数据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可比性,如确需调整的,公司应当披露变更口径的理由,并同时提供调整后的过去一年的对比数据。

(七)语言表述应便于投资者阅读,浅白易懂、简明扼要、突出重点、逻辑清晰,尽量使用图表、图片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披露方式,具有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简要介绍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产品与服务、经营模式、客户类型、销售渠道、收入模式等,并说明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包括核心管理团队、关键技术人员、关键资源、专有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如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公司应当详细分析,并说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回顾分析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尤其应着重分析导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或原因。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有关经营计划的实现情况；业务、产品或服务的重大变化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在以前年度披露的经营计划或目标延续到本年度的，公司应对计划或目标的实施进度进行分析，实施进度与计划不符的，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内行业发展、周期波动等情况；应说明行业发展因素、行业法律法规等的变动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三)对财务报表中主要财务数据进行讨论、分析，可以采用逐年比较、数据列表或其他方式。对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达到或超过 30%的重要财务数据或指标，公司应充分解释导致变动的的原因，以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未来变化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资产、负债构成(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说明产生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若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应当披露境外资产的形成原因、资产规模、运营模式、收益状况等。

2.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实际情况，分别按产品、地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若公司的收入构成、营业成本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详细说明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并说明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应合并计算其销售额或采购额，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除外。

3.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等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结合业务模式和费用构成，说明产生变化的原因。

4. 若公司的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详细说明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若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信用减值、营业外收支等，应当详细说明涉及金额、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5. 结合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说明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若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应当分析主要影响因素。若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应当详细解释原因。

(四)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其中对于参股公司应当重点披露其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并说明持有目的。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还应当介绍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数据。若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对其业绩波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本年度取得和处置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的，应说明

取得和处置的方式及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存在其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时，应介绍公司对其的控制方式和控制权内容，并说明从中可以获取的利益及承担的风险。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中所规定的“结构化主体”。

(五)公司应当介绍本年度投资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同比变化情况。

1. 对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公司应当披露被投资公司名称、主要业务、投资份额和持股比例、资金来源、合作方、投资期限、产品类型、预计收益、本期投资盈亏、是否涉诉等信息。

2. 对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公司应当披露项目本年度和累计实际投入情况、资金来源、项目的进度及预计收益。若项目已产生收益，应当说明收益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应当说明原因。

3. 对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股票、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资金来源、报告期内购入或售出及投资收益情况、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等披露。

(六)公司应当按照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等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发生额、未到期余额及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

---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应披露委托理财发生额、未到期余额及逾期未收回金额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来源、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及类型、金额、产品期限、资金投向、报酬确定方式、参考年化收益率、预期收益(如有)、当年度实际收益或损失和实际收回情况等；公司还应说明该项委托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公司若就该项委托计提投资减值准备，应当披露当年度计提金额。若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预计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说明对财务状况或当期利润的影响。

若公司存在委托贷款事项，也应当比照上述委托行为予以披露。

(七)报告期内存在税收减、免、返、退或其他税收优惠的，应按税种分项说明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批准或备案认定情况、具体幅度及有效期限。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存在重大变化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应披露税收政策变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或者报告期内每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并对公司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等进行分析。

(八)公司应当说明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包括获得重要奖项，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等；本年度所进行研发项目的目的、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和拟达到的目标，并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同时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分析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公司应当披露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及学历情况；说明本年度研发投入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数据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还应当解释变化的原因；应当披露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及变化情况，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还应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九)公司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说明中应当明确说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公司应当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具体内容，并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十)公司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

同时适用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公司应当对产生差异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十一)公司应披露承担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包括公司在保护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方面所承担的社会责任；鼓励公司积极披露报告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十二)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主要环境信息，包括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鼓励公司自愿披露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十三)公司在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应结合行业特点分析未盈利的成因，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公司还应披露改善盈利状况的经营策略，未来是否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依据、基础假设等。

如本条规定披露的部分内容与财务报表附注相同的，公司可以建立相关查询索引，避免重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对下一年度经营计划或目标进行说明。说明应当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及其他可能影响经营计划或目标实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展开。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一)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可介绍与公司业务关联的宏观经济层面或行业环境层面的发展趋势、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并说明上述发展趋势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应披露公司发展战略或规划，以及拟开展的新业务、拟开发的新产品、拟投资的新项目等。若公司存在多种业务的，还应当说明各项业务的发展战略或规划。

---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披露经营计划或目标的，公司应同时简要披露公司经营计划涉及的投资资金的来源、成本及使用情况。

(四) 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应遵循关联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披露对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并进行说明与分析。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存续到本年度的重大风险因素、本年度较上一年度新增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逐一分析，说明其持续或产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在分析影响程度时公司应当尽可能定量分析。

### 第五节 重大事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

对于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但尚未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对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披露案件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如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明确说明“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对象、担保类型、担保的决策程序，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明确说明。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应当说明本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如有应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和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情形，包括与债务人的关



---

联关系、债权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抵质押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报告期内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当说明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其中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日最大占用额、占用资金原因、预计归还方式及时间。如果不存在上述情形，公司应当予以明确说明。公司应当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若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2%以上，应当按照以下发生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型分别披露：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结算方式；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如实际交易价与市价存在较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大额销货退回需披露详细情况。公司按类别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总额预计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预计金额与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三)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至少披露以下内容：共同投资方、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原因，债权债务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的，应当至少披露以下内容：每日最高

---

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期初余额、发生额、期末余额；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期初余额、发生额、期末余额；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及实际发生额等情况。

(六)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展，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公司如在报告期内存在其他重大合同的，还应当披露该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签订日期、合同标的所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相关评估机构名称、评估基准日、定价原则以及最终交易价格等，并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合同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的股份回购情况，包括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价格、已支付的总金额等)或回购结果情况(包括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并与回购股份方案相应内容进行对照)，以及已回购股份的处理或后续安排等。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承诺相关方如存在本年度或持续到本年度已披露的承诺，应当披露承诺的具体情况，详细列示承诺方、承诺类型、承诺事项、承诺时间、承诺期限、承诺的履行情况等。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在股票发行、收购或重大资产重组中，如果公司、认购对象、收购方或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等存在业绩承诺等事项，需说明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本年度末资产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类别、发生原因、账面价值和累计值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并说明

---

对公司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因重大违法或规范类原因面临终止上市风险和已披露主动终止上市方案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存在的具体终止上市的情形，退市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票交易状态的影响、投资者保护的安排计划等。

第三十七条 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被北交所公开纪律处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被北交所公开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如有应说明具体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节所列重大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视同公司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条 若上述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所披露的临时报告的相关查询索引。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本年度期初、期末的股本结构，以及报告期内股份限售解除情况。对报告期内因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

---

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应当予以说明。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股东总数、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本年度末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量，并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相互间关系及持股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如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少于十人，则应当列出至少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所持股份中包括无限售条件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或司法冻结股份，应当分别披露其数量。

如有战略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应当予以注明，并披露约定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如有)。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应当披露优先股的总股本，包括计入权益的优先股及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如存在控股股东，应对控股股东进行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若控股股东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披露名称、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主要经营业务；若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国籍、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职业经历。首次披露后控股股东上述信息没有变动时，可以索引披露。

如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应当就认定依据予以特别说明。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比照第四十五条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以方框图及文字的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或自然人，包括以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形成实际控制的情况。首次披露后实际控制人上述信息没有变动时，可以索引披露。

如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应当就认定依据予以特别说明。

##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募集金额、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

如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应当说明变动的具体情况以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

第四十八条 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应当披露优先股发行的基本情况、前十名股东情况、利润分配情况、回购情况、转换情况、表决权恢复及行使情况等。

第四十九条 如公司存在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应当披露债券的类型、简称、存续时间、债券余额、利率、还本付息方式、相关中介机构情况等。存在债券违约的，应当说明违约的具体情况、偿债措施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如存续公开发行的债券，还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各债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如有)、偿债保障措施情况等。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应当说明变动的具体情况以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存续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应当列表披露公司近两年的 EBITDA 全部债务比、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利息偿付率等财务指标。

第五十条 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到期可转债的，应当披露可转债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的期初数量、期末数量、期限，转股价格及其历次调整或者修正情况，可转债发行后累计转股情况，期末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可转债赎回和回售情况，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契约条款履行情况，以及可转债上市或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如存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应披露预案的情况。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性别、出生年月、任期起止日期、年度税前报酬、年初和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持股比例、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以及是否在公司

---

关联方获取报酬。如为独立董事，需单独注明。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公司应当按照已解锁股份、未解锁股份、可行权股份、已行权股份、行权价以及报告期末市价单独列示。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的基本情况(包括任职和持股情况)和变动情况，并说明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情况，包括在职员工的数量、人员构成(如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等)、教育程度、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对于劳务外包数量较大的，公司应当披露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和支付的报酬总额。

##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遵循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特定行业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履行与年度报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列示公司报告期内建立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评估。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对公司治理的改进情况，包括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等情况。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应当披露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每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的姓名、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次数、方式，独立董事曾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及异议的内容，独立董事对公司所提建议及是否被采纳的说明。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公司应

---

当披露监事会就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否则，公司应当披露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就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进行说明。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报告期内若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会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时间、责任人及效果。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六十三条 鼓励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应当披露具体实施情况。

第六十五条 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披露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和变化情况，以及相关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第六十六条 鼓励公司披露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包括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等。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包括公司近两年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比较式利润表和比较式现金流量表，以及比较式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审计机构连续服务年限和审计报酬。

第七十条 财务报表附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财

务会计报告的规定编制。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不应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包括：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置备上述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提供时，或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应当及时提供。

##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准则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4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



---

则。

第二条 北交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期报告的全文应当遵循本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

公司中期报告的摘要应当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公司中期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均应当披露。

鼓励公司结合自身特点,以简明易懂的方式披露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但披露的信息应当保持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选择性披露。

第四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公司确实不适用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并说明修改原因。

第五条 同时在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如果境外证券市场对于中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本准则不同,应当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并应当同时公布中期报告。

中期报告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在编制中期报告时应遵循以下一般要求:

(一)中期报告中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有关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通常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二)中期报告正文前可刊载宣传本公司的照片、图表或致投资者信,但不得刊登任何祝贺性、推荐性的词句、题字或照片,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三)中期报告中若涉及行业分类,应遵循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

(四)中期报告披露内容应侧重说明本准则要求披露事项与上年同期或上年期末披露内容上的重大变化之处,如无变化,亦应说明。

---

(五)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相互引证的方法,对中期报告相关部分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特殊行业公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循其规定。

国家有关部门对公司另有规定的,公司在编制和披露中期报告时还应当遵循其规定。

第九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章节详细说明未按本准则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在编制和披露中期报告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保密信息。

第十条 公司的中期报告披露时间应不晚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中期报告披露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董事、监事无法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中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 第二章 中期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期报告内容无异议并能够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公司应在中期报告文本扉页刊登如下重要提

---

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并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声明××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理由，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同时，单独列示未出席董事会审议中期报告的董事姓名及原因。

如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声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如中期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同时附有相应的警示性陈述，则应当具有合理的预测基础或依据，并声明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单独刊登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对风险因素的描述应当围绕自身经营状况展开，遵循关联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客观披露公司重大特有风险，如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部控制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安排可能产生的风险等。公司应当重点说明与上一年度所提示重大风险的变化之处。

公司如存在退市风险，应当进行特别提示。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中期报告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中期报告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如下内容：

- 
- (一)公司的中文名称及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 (四)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五)公司披露中期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中期报告备置地。
-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市时间。
- (七)公司行业分类、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 (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优先股总股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九)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 (十)其他有关信息: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及签字会计师姓名(如有);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名称、办公地址、签字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姓名及持续督导的期间(如有)。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期末(或报告期和上年同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一)营业收入、毛利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二)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四)总资产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公司在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应当同时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同时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若按不同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列表披露差异情况并说明主要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和披露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前后的数据。

(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三)财务数据按照时间顺序自左至右排列，左起为本报告期的数据，向右依次列示前一期的数据。

(四)对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确定和计算，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应当遵照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内容应具有充分的可靠性。分析中如引用第三方资料及数据，应注明来源及发布者，并判断第三方资料、数据是否拥有足够的权威性；公司自行整理编制的资料及数据，应说明并注明编制依据。披露内容应突出重要性，避免过多披露不重要的信息而掩盖重要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简要介绍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产品与服务、经营模式、客户类型、销售渠道、收入模式等，并说明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包括核心管理团队、关键技术人员、关键资源、专有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如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公司应当详细分析，并说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回顾分析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尤其应着重分析导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或原因。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有关经营计划的实现情况；业务、产品或服务的重大变化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在以前年度披露的经营计划或目标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公司应对计划或目标的实施进度进行分析，实施进度与计划不符的，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内行业发展、周期波动等情况；应说明行业发展因素、行业法

---

律法规等的变动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三)对财务报表中主要财务数据进行讨论、分析,可以采用逐年比较、数据列表或其他方式。对与上年同期或上年期末相比变动达到或超过 30%的重要财务数据或指标,公司应充分解释导致变动的的原因,以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未来变化情况。讨论与分析应当从业务层面充分解释导致财务数据变动的根本原因及其反映的可能趋势,而不能只是重复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资产、负债构成(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说明产生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2.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实际情况,分别按产品、地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若公司的收入构成、利润构成和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详细说明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

3. 结合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说明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若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应当分析主要影响因素。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本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应当详细解释原因。

(四)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其中对于参股公司应当重点披露其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并说明持有目的。

本报告期取得和处置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的,应说明取得和处置的方式及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存在其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时,应介绍公司对其的控制方式和控制权内容,并说明从中可以获取的利益及承担的风险。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中所规定的“结构化主体”。

(五)公司中期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说明中应当明确说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

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的，公司应当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具体内容，并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六)鼓励公司披露报告期内承担社会责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的具体情况。

(七)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主要环境信息，包括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鼓励公司自愿披露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八)公司在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应结合行业特点分析未盈利的成因，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公司还应披露改善盈利状况的经营策略，未来是否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依据、基础假设等。

如本条规定披露的部分内容与财务报表附注相同的，公司可以建立相关查询索引，避免重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如果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应当予以警示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说明重大风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管理效果。在分析影响程度时公司应当尽可能定量分析。

#### **第四节 重大事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

对于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但尚未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对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披露案件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如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明确说明“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对象、担保类型、担保的决策程序，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明确说明。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应当说明本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如有应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和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情形，包括与债务人的关联关系、债权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抵质押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报告期内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当说明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其中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日最大占用额、占用资金原因、预计归还方式及时间。如果不存在上述情形，公司应当予以明确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若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应当按照以下发生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型分别披露：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结算方式；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如实际交易价与市价存在较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大额销货退回需披露详细情况。公司按类别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总额预计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关



---

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三)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至少披露以下内容：共同投资方、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原因，债权债务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的，应当至少披露以下内容：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期初余额、发生额、期末余额；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期初余额、发生额、期末余额；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及实际发生额等情况。

(六)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展，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第三十条 公司如在报告期内存在其他重大合同的，还应当披露该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签订日期、合同标的所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相关评估机构名称、评估基准日、定价原则以及最终交易价格等，并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合同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的股份回购情况，包括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价格、已支付的总金额等)或回购结果情况(包括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并与回购股份方案相应内容进行对照)，以及已回购股份的处理或后续安排等。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承诺相关方如存在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已披露的承诺,公司应当披露承诺的具体情况,详细列示承诺方、承诺类型、承诺事项、承诺时间、承诺期限、承诺的履行情况等。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在股票发行、收购或重大资产重组中,如果公司、认购对象、收购方或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等存在业绩承诺等事项,需说明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本报告期末资产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类别、发生原因、账面价值和累计值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并说明对公司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被北交所公开纪律处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被北交所公开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如有应说明具体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节所列重大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视同公司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

---

第三十九条 若上述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所披露的临时报告的相关查询索引。

###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期初、期末的股本结构，以及报告期内股份限售解除情况。对报告期内因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应当予以说明。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股东总数、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本报告期末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量，并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相互间关系及持股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如持股5%以上的股东少于十人，则应当列出至少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所持股份中包括无限售条件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或司法冻结股份，应当分别披露其数量。

如有战略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应当予以注明，并披露约定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如有)。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应当披露变化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募集金额、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

如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应当说明变动的具体情况以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四十四条 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应当披露优先股发行的基本情况、前十名股东情况、利润分配情况、回购情况、转换情况、表决权恢复及行使情况等。

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应当披露优先股的总股本，包括计入权益的优先股及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情况。

第四十五条 如公司存在存续至中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应当披露债券的类型、简称、存续时间、债券余额、利率、还本付息方式等。存在债券违约的，应当说明违约的具体情况、偿债措施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如存续公开发行的债券，还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债券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如有)、偿债保障措施情况等。如存续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应当列表披露公司近两年的 EBITDA 全部债务比、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利息偿付率等财务指标。

第四十六条 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到期可转债的，应当披露可转债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的期初数量、期末数量、期限，转股价格及其历次调整或者修正情况，可转债发行后累计转股情况，期末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可转债赎回和回售情况，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契约条款履行情况，以及可转债上市或挂牌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如存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应披露预案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如需)。

第四十八条 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运行情况、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变动情况以及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变动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性别、出生年月、任期起止日期、期初和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持股比例、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如为独立董事，需单独注明。

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公司应当按照已解锁股份、未解锁股份、可行权股份、已行权股份、行权价以及报告期末市价单独列示。

第五十条 公司应披露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并说明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员构成(如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等)变动情况。

##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注明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已经审计的，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意见类型；若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中期报告中披露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比较式利润表和比较式现金流量表，以及比较式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五十四条 财务报表附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编制。

##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包括：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置备上述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提供时，或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应当及时提供。

##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准则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5 号

---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  
**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9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准则。

第二条 《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收购办法》、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或者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以下简称董事会报告书)。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书面形式约定由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或者要约收购报告书,依照《收购办法》及本准则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意授权指定代表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其自身的信息承担责任;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的与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信息,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相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中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当予以披露。

---

第五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确实不适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针对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修改，但应在报送时作书面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无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情况，必须明确注明“无此类情形”的字样。

由于商业秘密(如核心技术的保密资料、商业合同的具体内容等)等特殊原因,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免于披露,并在报告书中予以说明。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应当披露。

第六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采用相互引证的方法,对各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编制本准则第二条规定的报告书时,应当遵循以下一般要求:

(一)文字应当简洁、通俗、平实和明确,引用的数据应当提供资料来源,事实应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

(二)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或百万元为单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报告书外文译本,但应当保证中、外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报告书分别以中、英(或日、法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不得刊载任何有祝贺性、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词句。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在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或者董事会报告书中援引财务顾问、律师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的内容,应当说明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和董事会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如个别董事或主要负责人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在其他媒体上进行披露的，披露内容应当一致，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前述披露的时间)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或者董事会报告书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并列示备查文件目录，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告知投资者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或披露网址。

## 第二章 基本情况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如下要求披露其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应当披露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设立日期、注册资本、注册地、邮编、所属行业、主要业务、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通讯方式等；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可不公开披露)、国籍、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以及做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住所、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以及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等，其中，身份证件号码、住所、通讯方式可不公开披露；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简要披露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的，除应当分别按照本准则第十一条披露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外，还应当披露：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并以方框图的形式加以说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的，应当说明一致行动的目的、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特别是一致行动人



---

行使股份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是否已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各自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以及保管期限;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详细名称、种类、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须履行的批准程序及相关批准情况。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三章 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增加其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导致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但未超过 30%,或者虽未超过 20%但成为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依法须编制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出让人和受让人)增加或减少其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应当披露本准则第二章要求的基本情况外,还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计算并披露其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详细名称、种类、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以及该类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目的及资金来源,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简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继承或赠与等文件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还应当披露持有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报告书中声明:“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

---

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十七条 通过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披露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转让的当事人、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转让价款、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如现金、资产、债权、股权或其他安排)及其来源、付款安排、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特别条款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十八条 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双方当事人，还应当披露信托合同或者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信托管理权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涉及的股份种类、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信托或资产管理费用、合同的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信托资产处理安排、合同签订的时间及其他特别条款等。

第十九条 虽不是上市公司股东，但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披露其形成股权控制关系或者达成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时间、与控制关系相关的协议(如取得对上市公司股东的控制权所达成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生效和终止条件、控制方式(包括相关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权限)、控制关系结构图及各层控制关系下的各主体及其持股比例、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及其身份介绍等。

第二十条 出让人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采用公开征集受让人方式出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份的，应当在该市场挂牌出让之日起 3 日内通知上市公司进行提示性公告，并予以披露。与受让人签署协议后，出让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因国有股份行政划转、变更、国有单位合并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有单位包括划出方和划入方、合并双方)还应当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资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披

---

露股权划出方及划入方(变更方、合并双方)的名称、划转(变更、合并)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性质、批准划转(变更、合并)的时间及机构,如需进一步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说明其批准情况。

第二十二條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而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新股决议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本准则的规定编制简式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说明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量和比例、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转让限制或承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并予以公告,在报告书中应当声明“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非现金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的,还应当披露非现金资产最近两年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上市公司负责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公告发行结果。

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决议时未确定发行对象,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取得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导致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在上市公司公告发行结果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條 因执行法院裁定对上市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拍卖措施,导致申请执行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申请执行人还应当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披露作出裁定决定的法院名称、裁定的日期、案由、申请执行人收到裁定的时间、裁定书的主要内容、拍卖机构名称、拍卖事由、拍卖结果。

第二十四條 因继承或赠与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披露其与被继承人或赠与人之间的关系、继承或赠与开始的时间、是否为遗嘱继承、遗嘱执行情况的说明 等。

第二十五條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披露上市公司董事、监

---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持股的种类、数量、比例，如通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还应当披露该控制或委托关系、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内部组织架构、内部管理程序、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所涉及的人员范围等；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向第三方借款，该股份取得、处分及表决权的行使是否与第三方存在特殊安排，是否通过赠与方式取得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上市公司实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的目的及后续计划，是否将于近期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等；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等。

第二十六条 因可转换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可转换优先股的转股条件、转股价格、转股比例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因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表决权恢复的条件和原因，及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第二十七条 协议转让股份的出让人或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的划出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股权转让或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说明相关调查情况；

(二)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有前述情形，应披露具体的解决方案。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准则规定须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比照本准则对收购报告书的要求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说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已经披露过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收购报告书的，因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需要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可以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作出披露。自前次披露之日起超过 6 个月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收购办法》和本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三十条 按照《收购办法》规定仅须就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予以公告，但无须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以下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名称、股份性质、股份种类、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三)本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及方式。

第三十一条 如已经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按照本章要求就股份变动情况予以披露外，还应当简要提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前次持股种类和数量。

#### 第四章 收购报告书

第三十二条 通过协议收购、间接收购和其他合法方式，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收购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收购报告书。

第三十三条 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办法》以及本准则第二章和第三章的要求，披露收购人基本情况和权益变动等相关内容。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披露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并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方式，全面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原则上应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收购人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收购人最近 5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董事、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最近 5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收购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当披露最近 5 年内的职业、职务、所任职单位的名称、主营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最近 5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第三十四条 收购人应披露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作出相应的承诺。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收购本公司股份并取得控制权,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0%的,还应当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是否达到或者超过一半,收购的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等基本情况。

第三十六条 收购人应当披露本次为取得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并就下列事项作出说明:

(一)如果其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应简要说明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

(二)收购人应当声明其收购资金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如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如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应当披露相关的安排;

(三)上述资金或者对价的支付或者交付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的安排或者其

---

他条件)。

第三十七条 收购人应当披露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每个月买卖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按买入和卖出分别统计)、交易的价格区间(按买入和卖出分别统计)。

前款所述收购人的关联方未参与收购决定且未知悉有关收购信息的,收购人及关联方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披露相关交易情况的申请。

第三十八条 收购人应当披露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2%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三十九条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最近3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供最近1个会计年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应当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而设立

---

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是境内上市公司的，可以免于披露最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但应当说明刊登其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及时间。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财务资料的，须请财务顾问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在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中说明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资料的原因、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实力、且没有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第四十条 收购人应当披露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包括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作出重大调整，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组成、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分红政策、业务及组织结构等。

收购人应充分披露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并披露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之间是否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存在，收购人已做出的确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应安排。

第四十一条 收购人应当披露所作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第四十二条 收购人拟根据《收购办法》第六章的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应当详细披露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有关本次股权变动的证明文件，本次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收购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至少应当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就本次免除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

- (一)收购人是否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



- 
- (三)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 (五)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等。

第四十四条 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如存在被收购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被收购公司的负债、未解除被收购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应当披露原控股股东和其他实际控制人就上述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发表意见。

为挽救出现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进行收购的，收购人应当在披露公告的同时提出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并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方案出具的专业意见。

第四十五条 收购人应当列明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名称，说明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第四十六条 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办法》及本准则的相关要求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在该摘要中披露被收购公司和收购人基本情况、收购决定和目的、收购方式和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等本次收购的重要事项，以及收购人声明。

## **第五章 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四十七条 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被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应当自公告收购要约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就本次要约收购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至少做出 3 次提示性公告。

第四十八条 收购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的要求，披露收购人基本情况、收购方式、财务信息以及后续计划等相关内容。

第四十九条 收购人应当披露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目的，包括是否为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是否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

---

股份。

第五十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应当详细披露要约收购的方案，包括：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收购股份的种类、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其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涉及多人收购的，还应当注明每个成员预定收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在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三)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五)要约收购期限；

(六)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九)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的，说明终止上市后收购行为完成的合理时间及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出售其股票的其他后续安排。

第五十一条 收购人除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披露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还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一)采用证券支付方式的，收购人应当披露证券发行人及本次证券发行的有关信息，提供相关证券的估值分析；

(二)收购人保证其具备履约能力的安排：

1. 如采取缴纳履约保证金方式，应按现金支付方式或者证券支付方式，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做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的相关声明；

2. 如采取银行保函方式，收购人和出具保函的银行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做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的相关声明；

3. 如采取财务顾问出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承诺方式的，收购人和出

---

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书面承诺的财务顾问均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中做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的相关声明。

第五十二条 收购人各成员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应当如实披露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各自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名称、数量及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收购人应当披露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有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行为的,应当按本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披露其具体的交易情况。

前两款所述关联方未参与要约收购决定、且未知悉有关要约收购信息的,收购人及关联方可以免于披露。但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收购人及关联方应当披露。

第五十三条 收购人应当如实披露其与被收购公司股份有关的全部交易。如就被收购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存在其他安排,应当予以披露。

第五十四条 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办法》及本准则的相关要求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在该摘要中披露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要约收购目的、要约价格及数量等本次要约的重要事项,收购人声明,以及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书**

第五十五条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应当在收购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或管理层收购本公司时,按照本准则本章的要求编制董事会报告书。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披露被收购公司的如下基本情况:

(一)被收购公司的名称、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二)

被收购公司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联系人、通讯方式;

(三)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最近 3 年的发展情况,并以列表形式介绍其最近 3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等,注明最近 3 年年报披露的信息披露平

---

台或者刊登的媒体名称及时间；

(四)被收购公司在本次收购发生前，其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被收购公司如在本次收购发生前未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出说明的，应当披露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会计师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披露与被收购公司股本相关的如下情况：

(一)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二)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三)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者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的被收购公司前 10 名股东名单及其持股数量、比例；

(四)被收购公司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数量、比例(如有)。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说明被收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收购人存在关联方关系。

董事会报告书中应当说明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者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是否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最近 6 个月的交易情况；上述人员及其家属是否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等。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与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该利益冲突的重要细节，包括是否订有任何合同以及收购成功与否将对该合同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应当披露收购人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者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是否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如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披露其最近 6 个月的交易情况。

如果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交易情况过于复杂，董事会在其他媒体公告本报告时，无须公告具体交易记录，但应将该记录报送北交所备查，并在公告时予以说明。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予以详细披露：

---

(一)被收购公司的董事将因该项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

(二)被收购公司的董事与其他任何人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取决于收购结果；

(三)被收购公司的董事在收购人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拥有重大个人利益；

(四)被收购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五)最近 12 个月内作出的涉及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

第六十二条 在要约收购中，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就收购人的要约提出建议或者发表声明：

(一)就本次收购要约向股东提出接受要约或者不接受要约的建议；董事会确实无法依前款要求发表意见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二)披露董事会表决情况、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姓名及其理由；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收购单独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做出上述建议或者声明的理由。

第六十三条 在管理层收购中，被收购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就收购的资金来源、还款计划、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批准程序、收购条件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披露被收购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公司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以下事件：

(一)被收购公司订立的重大合同；

(二)被收购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三)第三方拟对被收购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收购，或者被收购公司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

(四)正在进行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收购有关的谈判。

## 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五条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会及其董事

---

(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人(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应当在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或者董事会报告书上签字、盖章、签注日期,并载明相关声明。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应载明以下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要约收购报告书应载明以下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报告书应载明以下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

董事会向股东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的,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本项声明仅限于要约收购);

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报告书中披露聘请的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或权益变动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在相应报告书上签字、盖章、签注日期,并作出相应声明。

要约收购报告书应载明以下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报告书应载明以下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六十七条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报告书中披露聘请的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就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及其所就职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报告书上签字、盖章、签注日期，并载明以下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或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备查文件报送北交所及上市公司，并告知投资者披露方式。涉及董事会报告书的，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备查文件备置于其住所或办公场所以及证券交易所等方便公众查阅的地方。该备查文件应当为原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备查文件范围包括：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在中国境外登记注册的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要约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直系亲属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通过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四)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如有)；

(五)收购人将履约保证金存入并冻结于指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单、收购人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管的证明文件、银行对于要约收购所需价款出具的保函或者财务顾问出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书面承诺；

(六)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收购人(如收购人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

---

况；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

(八)收购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九)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各成员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十)收购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如有)；

(十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二)按照本准则第三十九条要求提供的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和附注；

(十三)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十四)被收购公司的公司章程(如适用)；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或者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如适用)；

(十六)法律意见书(如适用)；

(十七)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第八章 附 则 第

六十九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上市公司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一条 本准则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6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0月30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9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组办法》规定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重组办法》、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上市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还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及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可在本准则基础上增加有利于投资者判断和信息披露完整性的相关内容。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上市公司不适用的,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但应在披露时作出相应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可以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要求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其他有关信息或提供

---

其他有关文件。

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可不予披露或提供，但应当在相关章节中详细说明未按本准则要求进行披露或提供的原因。

第四条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信息，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应当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所引用的数据应当注明资料来源，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按要求在所披露或提供的有关文件上发表声明，确保披露或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交易对方应当按要求在所披露或申请的有关文件上发表声明，确保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备查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第二章 重组预案

第六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

(二) 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以下简称重组上市)及其判断依据。以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方式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如确实无法在重组预案中披露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应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及影响。交易标的属于境外资产或者通过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方式购买的，如确实无法披露财务数据，应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和影响，并提出解决方案；

(三) 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等情况(如涉及)；

---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六)本次交易存在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应当对相关风险作出充分说明和特别提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详细说明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七)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的，应当作出关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的特别提示；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的，应当比照前述要求，披露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意见及减持计划。

### 第三章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第七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应当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以及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及判断依据、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如涉及)、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等简要介绍；

(二)如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但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都将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披露未来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应当详细披露主要内容；

(三)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涉及并联审批的，应当明确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

(四)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的，应当比照前述要求，披露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意见及减持计划；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七)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针对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遵循重要性和相关性原则，在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基础上选择若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第九条 重组报告书中应当介绍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及目的、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交易具体方案、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十条 重组报告书中应当披露本次交易各方情况，包括：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上市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如存在，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构成重组上市的，还应当说明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如存在，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终止是否已满三年，交易方案是否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是否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情况及说明(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诚信情况以及涉及与经济

---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说明。交易对方为多个主体的，应当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没有具体经营业务或者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应当充分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相关控股公司的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的(包括股权或其他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应当披露：

(一)该经营性资产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历史沿革情况；

(二)该经营性资产的产权或控制关系，包括其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及持有股权或权益的比例、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原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或有负债情况、权利限制情况、违法违规、涉及诉讼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及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五)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应当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的，应当披露作为主要交易标的的企业股权是否为控股权；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六)该经营性资产的权益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并列表说明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七)该经营性资产的下属企业构成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应当披露：

---

(一)相关资产的名称、类别及最近三年的运营情况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可准确核算的收入或费用额；

(二)相关资产的权属状况，包括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在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估值或者交易的，应当披露评估或估值结果、交易价格、交易对方等情况。

第十三条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至少披露以下信息：

(一)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分析评估或估值增减值主要原因、不同评估或估值方法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理由；

(二)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

(三)选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和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应对其相关专业机构、业务资质、签字评估师或鉴定师、评估或估值情况进行必要披露；

(五)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应当进行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存在前述情况或因评估或估值程序受限造成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使用受限的，应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六)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七)该交易标的的下属企业构成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交易标的涉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列表披露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做出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

---

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二)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中行业、技术等方面的变化趋势、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四)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七)说明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八)如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十五条 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拟购买资产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情况，主要包括：

1.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及关联关系情况，如前五大客户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应当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价格变动趋势及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及关联关系情况；

3.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4.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

---

策，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还应当披露当前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5. 安全生产、环保、质量控制等合规经营情况。(四)

与其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主要包括：

1.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其所处阶段；

2. 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等；

3.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及上述资产对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4. 拟购买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还应当披露当前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5.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及对拟购买资产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6. 员工的简要情况，其中核心业务和技术人员应披露姓名、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及任期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五)拟购买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主要包括：1.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 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3.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4. 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还应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5. 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报告期发生变更的或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应当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6.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十六条 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出售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第十五条



---

(一)、(二)的要求进行披露，简要介绍拟出售资产主要业务及与其相关的资源要素的基本情况。

第十七条 资产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应当披露该等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债权人同意转移的情况及与此相关的解决方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出售或购买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的安排及特别条款、股份发行条款等)；
3.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4.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5.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6.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7. 违约责任条款。

(二)业绩补偿协议(如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如有)；

(四)其他重要协议。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有)。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对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逐项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九条披露管理层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包括且不限于：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或利润构成在本次交易前一年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详细说明具体变动

---

情况及原因；

(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的竞争格局、发展影响因素、行业特征、进入壁垒、上下游发展状况、进出口相关政策与环境影响等; 交易标的的技术及管理水平的核心竞争力情况、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等行业地位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至少包括: 1.

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2. 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3. 结合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各产品(或服务)类别及各业务、各地区的收入构成,分析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4. 逐项分析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变化的原因,列表披露报告期交易标的的毛利率的数据及变动情况;报告期上述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点分析;

5. 其他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的,应当披露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可自愿披露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或规范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以简明扼要的方式,遵循重要性原则,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予以揭示,并进行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上市公司应披露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审批风险、交易标的的权属风险、债权债务转移风险、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风险,交易标的的由于政策、市场、经营、技术、汇率等因素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以及整合风险、业务转型风险、财务风险等。

---

上市公司和相关各方应全面、审慎评估可能对本次重组以及重组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如有除上述风险之外的因素，应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包括：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八)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如有)等专业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以及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的，除应按本章规定编制重组报告书外，还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二章第三节至第八节等相关章节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加以补充。上市公司应当逐项说明其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北交所规定的置入资产的条件，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以发行普通股作为对价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以下简

---

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报告中除包括前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披露发行股份情况: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有),并充分说明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2.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股东关于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的对照表;

5.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说明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披露董事会结合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等对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所作的分析;

(三)逐项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优先股、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支付手段作为支付对价的,应当比照上述要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除比照第二十六条相关要求进行披露之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换股各方名称;

(二)换股价格及确定方法、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三)异议股东权利保护及现金选择权的相关安排;

(四)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五)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员工安置情况。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用于与其他公司合并的,应当比照上述要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的，在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情况”部分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具体用途、资金安排、测试依据、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四)其他信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编制重组报告书摘要，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摘要内容必须忠实于重组报告书全文，不得出现与全文相矛盾之处。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摘要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准则第七条到第九条的内容；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摘要的显著位置载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第四章 中介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本准则及有关业务准则的规定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说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如构成，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北交所规定的置入资产的条件；

(二)全面分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并对定价的合

---

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三)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应当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对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发表明确意见;

(四)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六)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如有)。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提供由律师事务所按照本准则及有关业务准则的规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至少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以下法律问题和事项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一)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是否依法有效存续;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如构成,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北交所规定的置入资产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是否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是否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是否已获得有效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四)标的资产(包括标的股权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是否清晰,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应说明取得权属证书

---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应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如有，应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是否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是否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提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 1 个月。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应当按照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

上市公司拟进行《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还应当披露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和审阅报告。

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相关财务资料。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评估值或资产估值报告中的估值金额作为交易标的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相关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为本次重组而出具的评估或估值资料中应明确声明在评估或估值基准日后 XX 月内(最长十二个月)有效。

## 第五章 声明及附件

---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重组报告书正文的尾页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加盖上市公司公章。 第

第三十五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重组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重组报告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

明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加盖公章。

第三十六条 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在重组报告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机构加盖公章。

第三十七条 重组报告书结尾应列明附件并披露。附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估值报告(如有)；
- (五)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 (六)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
- (七)其他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要文件。



---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次重组申请挂牌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自查并制作自查报告。

前述主体在上述期限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当事人应当书面说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应当书面说明相关申请事项的动议时间,买卖股票人员是否参与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申请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相关当事人及其买卖行为进行核查,对该行为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 第六章 持续披露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上市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重新修订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意见,并作出补充披露。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应当编制并披露至少包含以下内容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主体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情况是否与计划一致等;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相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前款所述内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前款所述内容涉及的法律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准则所述报告期指最近两年及一期，涉及重组上市情形的，报告期指最近三年及一期。第四十二条 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上市公司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准则自 2021 年11 月15 日起施行。附件：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目录

附件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目录

#### 一、报送要求

上市公司应按本准则的规定制作和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需要报送电子文件的，报送的电子文件应和预留原件一致。上市公司律师应对所报送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的一致性出具鉴证意见。

上市公司不能提供有关文件原件的，应为其聘请的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申请文件所有需要签名处，均应为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

申请文件一经受理，未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 二、报送的具体文件

#####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报告

1-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3 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1-4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5 公告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

2-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 法律意见书

2-3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4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信息相关文件**

3-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资产估值报告(如有)

3-3 交易对方最近 1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如有)

3-4 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3-5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

3-6 上市公司董事会、注册会计师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 **(四)重组上市的申请文件要求(如涉及)**

4-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2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3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原始报表及其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4-4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4-5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证明文件

4-6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协议、合同和决议**

5-1 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或合同

5-2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重要协议或合同

---

5-3 交易对方内部权力机关批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决议

5-4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5-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的补偿协议(如有)

####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文件**

6-1 有关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6-2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6-3 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4 拟购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6-5 与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明或批准文件

6-6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6-7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并提供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6-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如有)

6-9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单位和自然人在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第一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前述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6-10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文件(如有)

6-11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第三章 中证协**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的通知**

中证协发〔2021〕258 号

---

各证券公司：

根据深化新三板改革、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并试点注册制的总体要求，为规范证券公司开展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作为证券公司开展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承销业务适用《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的补充规定，经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
2. 起草说明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本特别条款。

第二条 承销商开展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承销业务，适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及本特别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网上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至少采用互联网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公开路演推介，主承销商应当公开披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第四条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主

---

承销商应当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文件并公开披露，除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函外，还应要求战略投资者就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

第五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路演推介活动等相关材料报送要求参照《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

第六条 承销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及本特别条款规定的，协会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措施，并纳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

第七条 本特别条款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同时废止。

## 附件 2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起草说明

根据深化新三板改革、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并试点注册制的总体要求，为规范证券公司开展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以下简称《北交所承销特别条款》)，作为证券公司开展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承销业务适用《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的补充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1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多项部门规章，授权协会建立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的自律管理制度。《北交所承销特别条款》主要强调对北交所特有的相关规定。

一是采取网上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相关要求。规定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网上竞价方式发行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至少采用互联网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公开路演推介，主承销商应当公开披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并参照《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

二是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相关要求。规定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主承销商应当公开披露对战略投资者出具的专项核查文件,除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关承诺函外,还应要求战略投资者就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

对同时适用于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北交所承销特别条款》不再重复规定,按照《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执行,统一注册制下股票发行承销业务执业标准。《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同时废止。

征求意见过程中,部分证券公司建议放开路演推介的时间限制,允许主承销商在申报材料受理后即可开展网下投资者预路演。考虑到《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将主承销商网下路演时间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为保持北交所与科创板、创业板规则的一致性,未调整此项规定。

此外,部分证券公司针对战略配售提出相关建议,例如建议明确战略投资者的锁定期、提高战略配售比例等。考虑到其中部分内容北交所已在其承销细则中予以明确,因此未增加此类规定。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条款》的通知

中证协发〔2021〕259号

各网下投资者:

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维护新股发行秩序,优化网下发行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条款》,经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条款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简称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本特别条款。

本特别条款未作出规定的,适用《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六类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并开通北交所网下询价业务权限后,可以参与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第三条 除本特别条款第二条规定的六类机构投资者外,其他机构投资者注册为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二)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三)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四)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完善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合规风控制度;
- (五)具备一定的投资资金规模或资产管理实力。机构投资者最近一个月末证券账户总资产或其所管理的产品净资产应不低于 1000 万元;
- (六)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其他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六类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本特别条款规定并在协会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



---

人、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统称为专业机构网下投资者(简称专业机构投资者)。除专业机构投资者外的其他机构网下投资者，统称为一般机构网下投资者(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

第四条 个人投资者注册为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应为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 (二)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
- (三)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四)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必要的新股研究能力和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
- (五)具备一定的投资资金规模。个人投资者最近一个月末证券账户总资产应不低于 1000 万元；
- (六)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协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本特别条款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注册条件进行调整。

第五条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

(一)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对业务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采取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二)制定专项业务操作流程，明确操作程序、岗位职责与权限分工。主要操作环节应设置 A、B 角，重要操作环节设置复核机制；

(三)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管理。规范其工作人员参与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网下询价相关行为，避免在业务过程中发生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询价当天对研究、投资、决策、交易等报价相关人员加强通讯设备管控，避免报价信息泄露；建立健全员工业务培训机制，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执业水平；

(四)应坚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开展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的研究工作，认真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信息，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价格；

---

(五)应建立健全必要的投资决策机制，通过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定最终报价；

(六)应制定申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根据申购计划安排足额的备付资金，确保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划入结算银行账户；

(七)应针对参与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合规审查，对公司是否与项目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相关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报价与申购行为是否违反本特别条款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等进行审查；

(八)应将相关业务制度汇编、工作底稿等存档备查。

第六条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估值定价模型、可比公司选择及依据(如适用)、盈利预测模型、模型假设条件、主要估值参数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

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定价依据至少包括估值定价方法、假设条件和主要估值参数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定价依据还应包含估值定价模型和盈利预测模型、模型假设条件。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能提供估值定价方法或模型的，应当参考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内部研究报告或者估值定价方法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第七条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应当按照协会的要求向有关单位报送相关信息及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或估值定价方法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或估值定价方法给出的建议价格区间。

---

第九条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原则上不得修改价格，确需修改价格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第十条 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参与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网下询价时，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二)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的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三)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四)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五)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六)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七)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八)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九)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第十一条 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网下报价后，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二)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三)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四)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六类机构投资者应每年定期开展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发现自身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不符合本特别条款有关规定，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并申请注销或暂停注册。

---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推荐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注册为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的，应当制定明确的推荐标准，并对所推荐投资者的投资经验、信用记录、定价能力、投资资金实力等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对所推荐机构申请注册的产品数量与其管理能力是否匹配进行审慎核查，确保所推荐的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符合协会规定的基本条件及本公司规定的推荐条件。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推荐的网下投资者被协会列入关注名单、异常名单等名单管理或者被采取自律措施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将网下投资者被采取措施等情况告知网下投资者。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交易系统运营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保证交易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网下投资者能够正常参与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第十六条 主承销商应当勤勉尽责，做好网下投资者核查和监测工作，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参与询价情形等进行实质核查，对网下投资者报价、申购行为进行监测。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确保不向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规则禁止的对象配售股票。

第十七条 主承销商应切实履行信息报送责任，按要求及时做好询价、配售、核查、监测等资料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应于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协会报送；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本特别条款第十条第(六)项、第十一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情形的，应于询价或申购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其他违反本特别条款情形的，应于发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网下询价、配售业务中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一)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投资者报价信息；
- (二)操纵发行定价，或修改、删除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
- (三)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或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
- (四)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

---

(五)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六)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申购；

(七)接受网下投资者的全权委托为投资者报价或申购；

(八)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九)未按事先披露的原则剔除报价和确定有效报价；

(十)其他影响或者扰乱公开发行业务并上市股票网下发行秩序的行为。

第十九条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参与公开发行业务并上市股票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时出现本特别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协会按照以下规则采取自律措施并在协会网站公布。

(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本特别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一次的，协会将出现上述违规情形的配售对象列入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六个月；出现本特别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两次(含)以上的，协会将出现上述违规情形的配售对象列入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十二个月。配售对象在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本特别条款第十条规定情形一次的，协会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三个月；出现本特别条款第十条规定情形两次的，协会将出现上述违规情形的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六个月；出现本特别条款第十条规定情形三次(含)以上的，协会将出现上述违规情形的网下投资者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在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托管人、银行等第三方过失导致发生违规情形，相关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身没有责任，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该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主承销商向协会申请免于处罚。主承销商应对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确保网下投资者提供的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推荐不符合条件的机构或产品注册，未及时跟踪所推荐的投资者情况并主动报告，未准确完整填报网下投资者相关信息，或存在其他违反本特别条款规定情形的，协会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警示、责令改正、责令进行合规检查等自律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主承销商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要求做好网下投资者核查和监测工作，未准确及时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报送，或者报送网下投资者违规信息存在瞒报、欺报、应报未报等违规情形的，协会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警示、责令改正、责令进行合规检查、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措施。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网下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发行承销业务或者询价配售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的，协会将相关线索移交中国证监会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协会对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评价和管理，通过发布关注名单、异常名单、限制名单、专业机构投资者精选名单，并采取差异化的自律管理方式，加强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管理，引导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定价能力，规范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维护网下发行秩序。

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参照《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协会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指标和标准。

第二十四条 本特别条款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网下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关业务规则适用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34号）同时废止。

附表：

北京证券交易所网下投资者注册文件明细表

网下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如适用)/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登记证明(如适用)/自有资金具备 A 股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一般机构)

3	符合本特别条款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4	公司内部制度(包括询价和网下认购业务流程、参与推介活动的专项内控机制、报价决策机制、估值定价方法、认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合规风控制度、员工培训制度、询价和网下认购业务工作底稿存档制度等)		
5	最近一个月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6	推荐类机构首次交易日期查询记录(中国登记结算公司)		
7	机构自营账户最近一个月末证券账户总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对账单(如适用)		
<b>个人投资者</b>			
1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中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	符合本特别条款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3	最近一个月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4	首次交易日期查询记录(中国登记结算公司)		
5	最近一个月末证券账户总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对账单		
<b>配售对象资质证明文件</b>			
1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1	产品募集设立批复
		2	产品备案确认函
		3	验资报告或托管人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
		4	产品合同
		5	证券账户证明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	社保基金组合设立确认函
		2	社保基金组合资产规模说明函
		3	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管理合同
		4	证券账户证明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设立确认函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资金规模说明函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合同
		4	证券账户证明

4	年金基金	1	年金确认函复印件
		2	年金计划投资规模说明函
		3	年金计划投资管理合同
		4	证券账户证明
5	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	1	保险产品的批复或备案回执
		2	资产规模说明函
		3	属于受托代理投资业务的，应提交委托代理合同复印件
		4	证券账户证明
6	合格境外投资者管理的 证券投资账户 (QFII\RQFII)	1	投资规模说明函
		2	证券账户证明
7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1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设立的批复或备案回执
		2	最近一个月末托管人出具的资产估值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报告(或一个月内的验资报告)
		3	证券账户证明
		4	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复印件
		5	持有 5%(含)以上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情况说明。单一出资的产品，还需提供该出资人委托专业机构成立其他单一资管计划进行网下注册的情况说明
		6	关于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投资方式的情况说明
8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私募 资产管理计划	1	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2	最近一个月末托管人出具的资产估值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或一个月内的验资报告)
		3	产品合同复印件
		4	证券账户证明
		5	持有 5%(含)以上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情况说明。单一出资的产品，还需提供该出资人委托专业机构成立其他



			单一资管计划进行网下注册的情况说明
		6	关于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投资方式的情况说明
9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 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私募 投资基金	1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	最近一个月末托管人出具的资产估值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报告(或一个月内的验资报告)
		3	产品合同复印件
		4	证券账户证明
		5	持有 5%(含)以上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情况说明。单一出资的产品, 还需提供该出资人委托专业机构成立其他单一资管计划进行网下注册的情况说明
		6	关于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投资方式的情况说明
10	机构投资者的自营账户	1	首次交易日期查询记录(推荐类机构)
		2	最近一个月末证券账户总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对账单
		3	证券账户证明
1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	首次交易日期查询记录(中国登记结算公司)
		2	最近一个月末证券账户总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对账单
		3	证券账户证明

## 第四章 交易所

1.

### 发行融资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5 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工作, 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现予以发布, 自 2021

---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本规则施行前，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受理、审查、发行及挂牌等工作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规则开展。本规则施行后，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本所，审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完成公开发行，但尚未在精选层挂牌的，无需重新履行公开发行的注册程序，发行人应按照本所相关规则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在本所作出同意上市的决定后，披露上市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文件。

二、已经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无需重新履行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程序，按规定应当再次审议的除外。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发行上市相关业务规则，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所出具审核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尚未提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发行上市相关业务规则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及时披露。本所按照项目原所处阶段继续推进审核工作。

四、发行人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应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本所上市相关事宜，依法依规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平移至本所的在审项目审核时限、回复时限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算。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管理细则》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6 号

为了保障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委员会规范高效运行，提高上市委员会工作质量与透明度，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管理细则》，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管理细则.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0月30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7号

为了规范保荐机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开展,压实保荐机构责任,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0月30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8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市场证券发行及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0月30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9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审核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

---

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0月30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业务细则》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10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业务,丰富上市公司融资工具,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业务细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业务细则.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0月30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细则》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11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丰富上市公司融资工具,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细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0月30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12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特

此公告。

附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0月30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23号

为了规范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行为,提高发行定价、申购、资金结算及股份登记效率,北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特

此公告。

附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26号

为了规范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业务,明确申报与审核阶段的业务办理流程,本所制定了《北

---

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11 月15 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11 月2 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27 号

为了规范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业务，明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上市各环节的具体工作要求和 workflows，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11 月15 日起施行。特

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11 月2 日

**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28 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

2021 年 11 月 2 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29 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和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11月15 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附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11月2 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30 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和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11月15 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附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11月2 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 3 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31 号

---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信息披露和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3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3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2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发行与挂牌》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32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挂牌业务办理流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发行与挂牌》,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特此公

告。

附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发行与挂牌.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2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33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业务办理流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存续期业务办理.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2日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34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相关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2日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60号

为了进一步明确市场预期,提高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发行上市审核透明度,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12日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承销自律委员会管理细则》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2〕5号

---

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证券发行承销自律委员会运作,保障证券发行承销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承销自律委员会管理细则》,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承销自律委员会管理细则.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年2月25日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委员会管理细则》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2)6号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能Ⓕ力,促进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建设和股票发行上市工作,规范行业咨询委员会运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委员会管理细则》,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委员会管理细则.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年2月25日

2.

## 持续监管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13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股票上市和持续监管事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本所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自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在精选层挂牌未满12个月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精选层挂牌时未盈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非限售股份,应

---

当在本规则施行前办理限售。

原精选层挂牌公司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间适用本规则的规定，自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本所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进行调整前，承担保荐职责的证券公司应当继续按照现行机制履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上传，以及相关日常业务办理等职责，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0月30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14号

为了提升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0月30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季度报告》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35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季度报告》，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季度报告.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

2021 年 11 月 2 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36 号

为了明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业务办理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1 月 2 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37 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行为,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1 月 2 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要约收购》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38 号

为了规范以要约方式收购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明确要约收购业务办理要求和操作流程,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

---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要约收购》，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要约收购.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1 月 2 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39 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督促上市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特

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1 月 2 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40 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办理，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股票停复牌》，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特此

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股票停复牌.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1 月 2 日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41 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票限售、解除限售业务办理,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11 月15 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附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11 月2 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3 号——权益分派》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42 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办理,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3 号——权益分派》,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11 月15 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附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3 号——权益分派.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11 月2 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4 号——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43 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及公司全称变更业务办理,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4 号——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11 月15 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4 号——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11 月2 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44 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业务办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表决权差异安排》，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11 月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表决权差异安排.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11 月2 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45 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的编制和披露，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11 月15 日起施行。特

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11 月2 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

## 理》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46 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2日

### 关于发布《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股转系统公告（2022）166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顺畅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完善退市公司管理，落实《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了《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实现制度平稳过渡，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对于《实施办法》施行前被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股票尚未摘牌的公司，交易所退出安排、股票挂牌与转让、自律管理等事项适用《实施办法》。

二、对于《实施办法》施行前股票被交易所摘牌、但尚未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尽快办理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手续。尚未聘请主办券商的，应当在《实施办法》施行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聘请主办券商，前述期限内仍未能聘请主办券商的，由交易所参照《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协调确定主办券商。

三、对于《实施办法》施行前被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司，股票确



---

权程序原则上参照《实施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则执行。

四、《实施办法》施行前已经开通退市板块交易权限的投资者仍可以继续买卖退市板块所有公司的股票。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9日

## 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退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及相关活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退市板块，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

第二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退市公司的股票退出交易所市场的登记及进入退市板块的确权、登记、挂牌转让等事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退市公司应确保公司股票及时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利。

第四条 退市公司应当聘请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为其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以下简称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主办券商原则上应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完成挂牌手续。

---

托管退市公司股票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托管券商)、托管银行等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应按本办法规定做好退市公司股票登记结算、挂牌转让等工作。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应主动关注退市公司、主办券商及托管券商发布的公告或信息,充分了解投资风险,按要求办理退市公司股份确权及退市板块交易结算等手续。

第六条 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加强协同配合,强化程序衔接,推动退市公司平稳、有序进入退市板块。

交易所强化退市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压实退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责任,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推动证券公司主动承接退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业务,并为主办券商承接挂牌转让业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中国结算提供退市公司交易所证券账户及登记数据格式初步转换服务,收集并发布各托管券商用于托管退市公司股份的托管单元信息,办理退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的登记、存管、结算等业务。

全国股转公司明确退市公司股票挂牌流程,指导主办券商履行退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程序。

## 第二章 交易所退出安排

第七条 退市公司应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办理摘牌等事宜,充分提示退市风险,并做好股票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工作安排。

第八条 退市公司应在收到交易所终止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公司摘牌后的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等事宜。

退市公司应在收到终止上市决定后每五个交易日披露公告,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深股通等业务。

退市公司应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当日或摘牌日披露公告,提示投资者确认或申报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并明确退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安排等事宜。

第九条 退市公司应在摘牌前十个交易日之前聘请主办券商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退市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坚持市场化原则,根据退市公司股票挂

---

牌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退市公司在摘牌前第十个交易日仍未聘请主办券商的，由交易所在退市公司摘牌前协调确定最近一次担任公司保荐机构、财务顾问的证券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如公司因欺诈发行而强制退市的，原则上由交易所协调确定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或重组上市的保荐机构担任主办券商。如因合并、分立、解散等原因导致前述证券公司不再存续的，以承接原证券公司业务的证券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按照前述原则仍无法确定主办券商的，交易所可以结合证券公司业务经验和分类评价情况等因素，协调确定主办券商。

在交易所为退市公司协调确定主办券商前，证券公司可以向交易所主动申请担任主办券商。

第十条 按照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确定主办券商的，退市公司应当及时与主办券商取得联系，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积极配合履行股票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程序。

退市公司不办理前款规定事项的，主办券商应当及时向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报告，直接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及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等事宜。

第十一条 退市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直至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确定主办券商的，退市公司和主办券商不得终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但存在合理理由的除外。

按照前款规定拟终止协议的，主办券商和退市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报告，说明原因。在退市公司另行聘请到新的主办券商前，原主办券商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

退市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直至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确定主办券商的，退市公司不得变更主办券商。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按照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担任主办券商的，纳入证券公司当年分类评价考虑，具体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退市公司股票确权登记程序

####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

第十三条 主办券商在退市公司完成交易所市场的退出登记后，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及时接收中国结算移交的退市公司交易所股份登记托管原始数据及按退市板块登记数据格式初步转换后的数据(以下统称原市场数据)；

(二)自接收原市场数据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公司股份初始登记业务办理期间(以下简称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负责办理退市公司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三)在原市场数据基础上，根据投资者申报的可用于登记退市公司股份的证券账户，及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登记数据变动情况，并按退市板块股份限售等要求,生成退市公司在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申请数据,并向中国结算报送；

(四)维护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并按要求办理挂牌后的股份确权手续；

(五)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退市公司在上市期间与中国结算签署的证券登记服务协议，在退市公司股份于退市板块登记后继续沿用,退市公司应按照退市板块业务规则及证券登记服务协议等要求履行相应职责。

退市公司不履行的，主办券商应履行上述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妥善保管所接收的退市公司股份登记数据资料，确保向中国结算报送的退市公司在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申请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等职责。

第十五条 托管券商应采取线上等方式，为投资者办理退市公司股份确权及退市板块交易结算手续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主办券商按要求完成退市公司股份登记及挂牌手续后，投资者所持有的退市公司股份方可进行转让。

第十七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的股票确权登记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节 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确认

第十八条 投资者持有的交易所原证券账户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应使用原证券账户。

---

第十九条 对于原证券账户无法在退市板块使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由中国结算提供证券账户初步转换服务。符合在交易所及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均为正常状态且关联关系已确认等条件的，中国结算为其在同一一码通账户下自动选择一个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国结算为其配发一个限制买入的证券账户。

中国结算将上述证券账户信息发送托管券商及主办券商，托管券商及主办券商应将证券账户信息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可通过托管券商或自行向主办券商申报调整；未申报调整的，视为确认由中国结算为其选择或配发的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退市公司股份在退市板块全部卖出后，中国结算及托管券商有权注销配发的证券账户。

第二十条 对于原证券账户无法在退市板块使用的特殊机构、证券投资产品等投资者，托管券商应告知其申报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未申报的，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份原则上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

第二十一条 各托管券商应向中国结算报送一个转入时用于托管退市公司股份的托管单元，并在变更后及时向中国结算申请调整。中国结算对托管券商报送的托管单元信息进行维护更新并予以发布。

第二十二条 退市公司股份在退市前托管在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托管券商的，在退市板块登记时，托管关系应与退市前保持一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结算发布的托管单元信息为投资者批量填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

退市公司股份在退市前属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无托管券商或托管在无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托管券商的，投资者应通过托管券商或自行向主办券商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应申报托管单元而未申报的，所持有的退市公司股份托管至主办券商的退市板块托管单元。

第二十四条 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托管券商不得变更退市板块托管单元结算路径，或为投资者注销用于退市公司股份登记的证券账户。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退市板块未开展的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深股通等业务，投资者在退市板块登记时仍持有的上述业务相关股份登记至未确

---

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

### 第三节 确权登记办理流程

第二十六条 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应在公司摘牌前向中国结算申请对证券账户及登记数据进行初步转换,中国结算根据申请按退市板块登记数据格式完成初步转换。

第二十七条 中国结算在公司摘牌后第五个交易日前向主办券商移交原市场数据。主办券商应在公司摘牌后第五个交易日前在退市板块发布股份确权公告,明确投资者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等安排。

第二十八条 对于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条需申报或调整证券账户及第二十二条需申报托管单元的投资者,可在摘牌后第十五个交易日前通过托管券商或自行向主办券商申请办理。

托管券商应根据主办券商发布的公告内容,告知投资者股份确权相关安排。

第二十九条 主办券商应在公司摘牌后第二十个交易日前向中国结算申请为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第三十条 主办券商应在公司摘牌后第二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中国结算提交退市公司股份登记申请。中国结算预审通过后予以受理,并于受理后十个交易日内完成退市公司股份在退市板块的初始登记。

第三十一条 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的,管理人应按本办法规定通过托管人办理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申报等工作。

### 第四章 股票挂牌与转让

第三十二条 主办券商应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办理退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板块挂牌手续。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应及时披露退市公司挂牌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三条 主办券商在办理退市公司股票挂牌过程中,如退市公司对交易所退市决定提起复核等法律救济的,主办券商应暂停其股票进入退市板块登记及挂牌工作,并根据复核等法律救济的结果决定是否恢复其股票的登记及挂牌工作。

退市公司在退市板块挂牌前存在解散或清算、被法院宣告破产等情形的,其股票不得进入退市板块挂牌,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应按中国结算要求办理退

---

出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退市公司应当在股票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前两个交易日编制并披露股票转让公告。主办券商应同时披露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第三十五条 在交易所摘牌前，退市公司股票限售期尚未届满的，该部分股票的剩余限售期应连续计算。限售期届满后，退市公司或主办券商可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第三十六条 退市公司在上市期间开展股权激励或回购业务的，可依据上市期间审议通过并披露的方案继续执行，方案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三十七条 个人投资者申请参与退市公司股票转让的，应当具备 2 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验，且本人名下证券类资产在申请开通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个人投资者申请参与退市公司股票转让的，应在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签署《风险揭示书》。已持有公司股票但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个人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票。

第三十八条 退市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但根据人民法院裁定，在破产重整中嵌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需规范运行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此之前不得进行定向发行或重组。

两网公司(即 STAQ、NET 系统公司，下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票的监管要求比照退市公司执行。

第三十九条 对于已挂牌的退市公司、两网公司存在未履行法定定期报告披露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通过降低交易频次、风险提示等方式对其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十条 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后，存在解散或清算、被法院宣告破产、股东人数少于 200 人等情形的，其股票应当终止转让并退出退市板块。

##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主办券商未能积极配合相关工作、怠于履行职责的，交易所、

---

全国股转公司可以依照相关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技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证券登记数据发生错误的，中国结算与相关机构核对一致后进行更正。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依据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其他业务规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实施。

### 3. 交易管理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3 号

为了保障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市场规范发展,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向其委托的证券公司申请预约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特此公告。

附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9月17日关

#### 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4 号

为了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明确业务办理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证券公司为投资者预约开通交易权限的,应当按照《指南》的要求,向本所报送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信息。

特此公告。



---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9月17日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15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市场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平移当日其股票交易实施30%的涨跌幅限制,以精选层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其前收盘价。

本所指数发布前,以本所全部上市股票(剔除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及全天停牌股票)收盘价涨跌幅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指数涨跌幅,计算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并据此认定异常波动情形。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异常波动指标连续计算。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2日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单元管理细则》 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16号

为了规范交易单元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单元管理细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共用交易单元,交易参与人已经开通的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单元,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具有

---

北交所交易权限，无需另行申请。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单元管理细则.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2021年11月2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单元业务办理指南》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17号

为了明确交易参与人办理交易单元业务相关要求与流程，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单元业务办理指南》，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单元业务办理指南.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2021年11月2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细则》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18号

为了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市场参与人特定股份转让需求，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行为，北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细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细则.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

2021年11月2日关

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19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明确业务受理要求和办理程序,提升市场服务水平,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2日关

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20号

为了明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的办理流程 and 材料要求,便利市场主体办理相关业务,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2日关

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情况处理细则》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21号

为了妥善处置交易异常情况,及时防范、化解市场风险,保障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证券交易秩序,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情况处理细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情况处理细则.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2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52号

为了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证券交易行为,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2021年11月15日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信息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重新向本所报备。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交易实施细则.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12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信息报备指南》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53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备信息的行为,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备指南》,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特

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  
息报备指南.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证券简称  
编制指引》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54 号

为了加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的管理,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  
券代码、证券简称编制指引》,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编  
制指引.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4.

市场管理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22 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证券交易及其相关业务活  
动,保障交易安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  
管理规则(试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1 月 2 日

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细则》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24 号

为了确保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复核工作公正独立,保障相关市

---

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细则》，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11 月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细则.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11 月2 日关

### 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25 号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自律管理听证程序,保障相关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现予发布,自 2021 年11 月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11 月2 日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47 号

为了做好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实施工作,提高本所自律监管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11 月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11 月2 日关

### 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收费管理办法》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49 号

为了保障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市场健康稳定运行,加强本所业

---

务收费管理，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收费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特

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收费管理办法.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11月12日

##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细则》的公告

北证公告〔2021〕57号

为实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基础层一体发展和制度联动，引导证券公司全面提升各项业务质量，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共同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细则》，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为确保评价结果的连续性、一致性，证券公司2021年年度执业质量评价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细则》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其中有关精选层、精选层挂牌等表述分别指北交所、北交所上市。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细则.pdf](#)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 第五章 中国结算

### 中国结算关于修订部分业务规则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决策部署，做

---

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配套支持工作，本公司对 11 项业务规则予以修订(修订条款见附件)，修订发布后的业务规则请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相关栏目查阅。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部分业务规则修订条款.pdf](#)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30日

###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等 2 件业务规则的通知

中国结算京业字〔2021〕2 号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制定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11月15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pdf](#)

2.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pdf](#)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1年11月2日

## 第六章 财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



---

为支持进一步深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新三板)改革,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按照平稳转换、有效衔接的原则,现将北交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明确如下:

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创新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入北交所上市后,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相关政策,暂按照现行新三板适用的税收规定执行。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政策,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11月14日

## 第七章 转板

### 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

证监会公告〔2022〕25号

现公布《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2年1月7日中

### 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更好发挥各市场的功能,激发市场活力,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差异化、便利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总体安排,就北交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转板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市场导向。顺应市场需求,尊重企业意愿,允许符合条件的北交所上市公司自主作出转板决定,自主选择转入的交易所及板块。提高转板透明度,

---

审核过程、标准全部公开。

**(二) 统筹兼顾。**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制度规则的衔接,促进各板块协调发展,保障企业合法权利。

**(三) 试点先行。**坚持稳起步,初期在上交所、深交所各选择一个板块试点。试点一段时间后,评估完善转板机制。

**(四) 防控风险。**强化底线思维,切实防范转板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做好应对极端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准备,确保平稳实施。

## 二、主要制度安排

**(一) 转入板块范围。**试点期间,符合条件的北交所上市公司可以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

**(二) 转板条件。**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板,应当已在北交所连续上市满一年,且符合转入板块的上市条件。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挂牌的,精选层挂牌时间与北交所上市时间合并计算。转板条件应当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条件保持基本一致,上交所、深交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提出差异化要求。

**(三) 转板程序。**转板属于股票上市地的变更,不涉及股票公开发行,依法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由上交所、深交所依据上市规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转板程序主要包括: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提出转板申请,上交所、深交所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企业在北交所终止上市后,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 转板保荐。**提出转板申请的北交所上市公司,按照上交所、深交所有关规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上市保荐人。鉴于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已经保荐机构核查,并在上市后接受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对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的保荐要求和程序可以适当调整完善。

**(五) 股份限售安排。**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的,股份限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计算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后的股份限售期时,原则上可以扣除在全国股转系统原精选层和北交所已经限售的时间。上交所、深交所对转板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所持股份的股份限售

---

期作出规定。

### 三、监管安排

**(一)严格转板审核。**上交所、深交所建立高效透明的转板审核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审核。上交所、深交所在转板审核中，发现转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问题且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可以依据业务规则对拟转板公司采取现场检查等自律管理措施。转板的审核程序、申报受理情况、问询过程及审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明确转板衔接。**北交所应当强化上市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申请转板的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加强异常交易监管，防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上交所、深交所建立转板审核沟通机制，确保审核尺度基本一致。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建立转板监管衔接机制，就涉及的重要监管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及时妥善解决转板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

**(三)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深交所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并发表明确意见。上交所、深交所在转板审核中，发现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未按照规定履职尽责的，可以依据业务规则对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采取现场检查等自律管理措施。

**(四)加强交易所审核工作监督。**上交所、深交所在作出转板审核决定后，应当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上交所、深交所审核工作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交易所审核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五)强化责任追究。**申请转板的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于转板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等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中国结算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指导意见，制定或修订有关业务规则，明确上述有关安排。

### 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相关临时公告模板的通知

北证办发〔2022〕5号

各市场参与主体：

---

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相关信息披露、股票停复牌、终止上市等行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中的第9号、第11号、第14号进行了修订，同时新增《第64号上市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转板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第65号上市公司关于推进转板事宜的进展公告格式模板》、《第66号上市公司关于申请转板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第67号上市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因转板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和跨市场转登记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所涉事项公告格式模板》。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公告格式模板可至本所官方网站“法律规则”下的“服务指南”栏目查询。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年3月4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的公告北

证公告（2022）7号

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相关信息披露、股票停复牌、终止上市等行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年3月4日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办法(试

行)》的通知

上证发（2022）34号

各市场参与者：

---

为了细化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转板审核及上市安排等事宜，本所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并更名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于2021年2月26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上证发〔2021〕17号)同时废止。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申请在本所科创板转板上市的，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办法\(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证上〔2022〕219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明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相关事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原《转板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试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转板办法》同时废止。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向本所提交的转板上市申请，适用原《转板办法》。特此通知

附件：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试行\)](#)

2.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

---

[\(试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3月4日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  
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国结算发字〔2022〕29号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决策部署，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涉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本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则名称及相关文字表述进行适应性调整，形成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现予以发布，并自2022年3月4日起实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4日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  
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指南》的通知

中国结算发字〔2022〕30号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涉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本公司制定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指南》，现予以发布，并自2022年3月4日起实施。

---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4日